

周  
宮  
新  
義



大東書局印行

113

## 周官新義序

體國之道，莫備於周禮，六官分職，其屬數百，紀綱萬事，條貫井然，巨細畢陳，而無所不至，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都乎文哉！吾從周。」蓋周公制禮，以致成周郵治之隆，而文獻可徵，有足爲萬世法，豈非制作通神明者歟？

周衰道喪，秦燔滅詩書，以愚黔首，而坑儒學之士，典籍幾於墜亡。至漢武帝，除挾書之律，六經始稍稍間出，其散亡頗多，而周禮最爲晚出，藏之祕府，迨成帝時，劉歆考理祕書，始得序列。其後鄭興、鄭衆父子，及賈逵、馬融，並爲訓詁傳世；而鄭玄復據其祕逸，以爲之注。於是周禮大行。至唐，賈公彥、孔穎達爲疏，其訓詁率本鄭氏，此周禮傳世之大略也。

周官新義者，宋熙寧中，王安石奉敕撰定，凡二十二卷，而間有遺佚，故今所傳本

爲十六卷，列於四庫全書經部。紀昀提要謂：「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允爲確論。至考工記解二卷，則爲鄭宗顏輯，而署安石之名，前人以爲其書多用字說，爲王氏一家之學，故並附於後焉。

安石所學，尤邃於周官，故其新法，實以周官爲本。蓋經術之不明於世也久矣，有人焉，欲以其道舉而張之，推而行之，以躋于治平，以反於文明者，世不能知，則駭然而羣攻之，以爲不可，其言之也成理，其持之也有故，而以經術爲迂闊，非今世之可行；是雖明主，又焉得而不爲之搖乎？此新法之所以旋行而旋廢也。然則於周官新義奚病乎？世旣攻其新法矣，則遂斥其書爲不正而廢之，甚謂安石以周官禍宋，比諸王莽。莽雖好周官，然篡竊亂臣，安石則以經術從政，其志欲致宋室於隆平，爲斯言者，又豈萬世之公論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沈卓然序。

## 周官新義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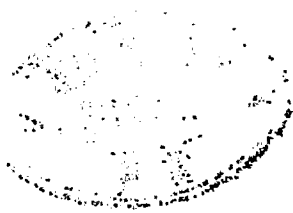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巨安石實董居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彙，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彙，莫盛於成周之時；其彙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彙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登臺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於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



周官 新義 自序

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二



3 1763 0017 0

周官新義

卷一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豈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作一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藩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官言所使之職，官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處焉，故曰「以為民極」。極之字從木，從亟，木之亟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山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教，而沉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山，從隹，省山，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為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七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為佐，以右助之為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則佐之為助，不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為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



MG  
K224.06  
3

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為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賜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創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為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委也，從下，下，止也；左從下，右從下，知進止之意。《口，身，古，「節，委，」字。《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其直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養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人，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工象人有規，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賞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官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从，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為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豈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為民中，豈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晉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為物，下體肉，則以其不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晉又訓相也。卿從身，晉從肉，皆以養人為義，則王所建置，以養人，百有廿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無章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為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有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為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買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為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藉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膳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癘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癘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癘，稽其事。

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為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遵條蒙疹，威施直鎮，聲瓚司火，矇眩修

聲同。若以是為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為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

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從孫省聲，繇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樂人，奄五人，女樂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蓬人，奄一人，女蓬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婦人，卷一人，女孺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卷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旂，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則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遠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樂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道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廩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粟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授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丁，從册則義大事故也；從丁，則尊而丁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劍也。隱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廌則廌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隱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隱，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莊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撥焉，不特莊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撥焉者，治官府，則悉矣，故以隱；隱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撥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隱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隱入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一以經邦國，以紀萬民。」一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



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授焉，故曰「以安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甯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甯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禮也，禮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刑也，刑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與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與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擾，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入學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聽，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

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日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日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日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禮正之，故六日官禮，以正邦治。犯禮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日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禮而已，徒禮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禮，然後治成。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禮也。故八日官計，以彙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禮或言邦治，或言官禮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禮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置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辦。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敝，受羣吏之粟，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墜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王字原脫，從訂義增。）於入應入則直曰「治官府都鄙」小治，大宰得專之也；於入柄入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子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行，則以置馭之，使有行也；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則以廢誅馭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尚何以馭其羣臣哉！入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嘗守禮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蒙知懼而莫敢為過失也。大宰入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禮，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入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為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為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尚，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違其親；馭以敬故，則民

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馭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為；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入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圃圉，統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藝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統，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統，待圃圉而後統，鳥獸能相統，而不能自養蕃，待藝牧而後養蕃。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九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圃圉，統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藝牧，養蕃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鳥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化八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任民以男事為主，強力為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曷可少哉？蓋有常以為利，無常以為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賄者，才之以爲利，謂之財；有之以爲利，謂之賄。賄之財賄，則與言貨賄異矣。貨言化之，以爲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家削，家邑之地，削小地也；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部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置地也；小部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臺，而謂之都相備也。蓋言郊甸削縣，則都爲置地可知；言都，則郊甸削縣爲鄉遂，公邑、家邑、小都，亦可知也。（義疏）山澤之賦，下引「王氏安石曰：「山澤之民，以其物當邦賦，一當是此節法文，在幣餘之前，而佚之也。」幣餘者，職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旣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羞服器用，將使誰共之？匪頒好用，將以誰予？然則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節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節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節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均節節邦之財用。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辦。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墮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墜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故謂之象。治象之禮，使民循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於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於象魏，而不言徇於木鐸，正歲言徇於木鐸，而不言縣於象魏，相備也。蓋觀象禮，皆縣於象魏，而徇以木鐸，或言徇以木鐸，亦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禮，或言禮之象者，觀則以象爲主，用則以禮爲主。以禮爲主，則曰禮象，以禮爲主，則曰象禮，或言禮象，或言象禮，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於大宰，言萬民則禮，以及萬民爲大事故也。

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禮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乃施典於邦國，乃施則於都鄙，乃施禮於官府者，旣以治象示民，於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禮、八則、施於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法、八則、舊矣，於此言乃施，則於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自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禮矣，則王於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牧長及正，至於殷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傳、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傳，謂之傳，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建也；建，則作而立之也。牧，所謂以地得民者也；監，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殷，衆士也；輔，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也，不謂之貳，則於其長有臣道，與官屬異故也；正，官長也，謂之正，則以其屬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於大宰，是也。（前義引王氏曰：一貳者，所以副貳於六官，而專達其事之次者。）攷，則攷殷輔之治者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禮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既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

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亦亦如之，享先王亦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喪，贊贈玉，會玉。

大神者，昊天也。夏曰昊天，則帝與萬物相見之時，故王所祀者，昊天而已。五帝，則五精之君，昊天之佐也。凡在天者，皆神也，故昊天為大神，凡在地者，皆亦也，故大地為大亦。神之字從亦，從申，則以有所亦無所屈故也。亦之字，從二，從小（說文：「亦从二，三，彳，日月星也。」不從小）則以有所亦故也。效應之謂坤，言有所亦也，有所亦，則二而小矣。故天從一，從大，亦從二，從小，而神亦從亦者，蓋神妙萬物而為言，固為其能大能小，不能有所亦，非所以為神，惟其無所屈，是以異於亦也。大宗伯言祀大神，享大鬼，祭大亦，而大宰言祀大神，享先王者，大宗伯掌建天神，人鬼，地亦之禮，故各正其名，序其位而言之。大宰，非禮官也，則其佐王事神亦，祖考也，以道事神亦，以道，故大亦不謂之祭，事祖考以道，故先王不謂之鬼，謂之鬼，則正名其為鬼，而弗以神事之矣，是禮而已，非道也。夫先王之王也，有聖而不可知者，及其死也，亦如斯而已。故詩曰：「三后在天，王配於京。」然通於道，乃知其為神，制於禮，則見其為鬼而已。上言祀五帝，而以祀大神亦，享先王如之者，其所佐則王，其所職則宰，其為道也，適足以紹上帝而已。以祀大神亦，則為不足，以享先王，則為有餘，蓋能又王家，則足以享先王矣。戒，所謂散齋也。禮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又曰：「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齊之之謂齋，定之之謂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凡十日也。（散齋以下十二字，從前義增。）大宰，大宗伯，同帥執事而卜日，而大宰，獨掌誓者，卜宜與衆占，誓宜聽於一，然戒之日，又使六司寇，施誓者，犯誓，則施刑故也。大宗伯止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亦之禮，故宿既，滌濯，滌玉鬯，省牲，鑊，奉玉盥，大宰，於六官特尊焉，故及執事，然後既，滌濯，及納亨，然後贊玉牲，享及祀之日，然後贊玉幣爵之事。六官奉牲，六官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墜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辦。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賙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墜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夫皆作而立之也，乃獨於六典言建，則舉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入聽，入則」小宰，司會，則副掌其書者也；故小宰，司會，皆曰「掌六典，入聽，入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也。義疏引此文作「六典，入聽，入則之書，太宰、太史、司書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逆者，有所治正也；有所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聽則待之。其言六典，入聽，入則，皆以典爲先，入聽次之，入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撥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聽受其入，以式聽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後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備。

敘，敘其倫之先後也。以敘正其位者，以其人之敘正之；以敘進其治者，以其位之敘進之；謂目有功，進使治凡也。以敘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敘作之；以敘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敘制之；以敘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敘受之；以敘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訟，訟則各以其敘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辦。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墮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辦。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賙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斂，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墮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府，發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禮，守禮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穩，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發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禮學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禮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禘將之事，凡賓客，贊禘，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禘幣玉之事。

宗廟之禘，求神于陰，賓客之禘，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禘將禘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尊贈賵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敝，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隱，徇以木鐸，曰：「不用墜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事，則所以



雖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共所以事上，正所以臨下；在官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爲官刑而令獨曰「國有大刑」，則以官刑宜嚴于官府。今律官殿中所坐，比常禮有加，亦是意也。小宰先正羣吏，然後可以舉邦治。其舉邦治也，欲人各職其事，故分職以辨之，爲其辨之不能舉也，故又聯事以合之；有辨有合，則官府之治無不舉矣。于是聽萬民之治，所謂羣吏之治者，以聽萬民之治爲主，聽萬民之治矣。于是辨羣吏之治焉。若夫以禮掌戒具，贊幣爵祿，將舍祿幣玉之事，則皆其分職聯事所治也。至於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令羣吏政事，則所治終焉。觀治象以官刑憲禁，則所謂終則有始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禮，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以致其事者，吏也。謂之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則此羣吏，非大夫以上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官之糾禁，而宰夫掌治朝之禮，則所謂政也。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不言政及糾者，正治朝之位，則所謂政也；以禮正之，則糾在其中矣。

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下有事則治乎上，上有事則令乎下。大宰尊于賓客，故大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賓客尊于羣吏，故小宰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復有報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上言而令之，下聽而行之，所謂順也。下有言乎上，則逆矣。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禮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隱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掌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者，有官府，則有所徵令矣；有徵令，則有所掌治，不可以不辨也。正，其屬所取正者。

也；師，則教其屬者也；司，則自各司其職事而已；旅，則衆而有所從焉；數，一、二、三、四是也；合衆數而爲目，合衆目而爲凡，合衆凡而爲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目則日計，旬計，則宰夫所謂「旬終正日成」是也。一、二、三、四之數，府史之所掌也，而旅治之目，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凡，則司之所掌也，而師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此官府之入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會，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省惟歲，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禮爲主，成則以待萬民之治，常則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禮，師掌官戒，旅掌官常，司亦掌官禮者，正掌官禮以正其屬，司掌官禮則或焉而已。掌治禮以政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是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不言以禮，而言掌治禮者，宰夫所政，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其禮則治官之禮而已；五官所自政，則弗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開田之縣也。宰夫所政及于百官府羣都縣鄙，則大宰小宰所謂官府都鄙，其爲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四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會，欲知其別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則其出入名不正而已，足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誅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誅以詔冢宰，則實可知矣。

以式禮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賦滌濯。

具與薦羞，則以式掌之；戒與燕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餼，與其陳數。凡邦之大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餼；牢生可宰，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餼，則餼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餼，則有司所共賜之。餼，則王所好賜，陳數，則以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是也。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其府史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戒，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詔，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令修官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績，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攷其會；而正戎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賢者書之，賢可知矣。

### 卷三

#### 天官二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遷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績，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節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官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卅，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下，下守以爲節，參合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系，從斗，若糾絲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茂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怠忽，糾，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則王宮之政與，后宮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夕柝柝而比之，則若今百點，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而時禁，則辨其外內職所當守，禮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啓闈之禁也。稽其功績，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袤，幾其出入，則微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額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凡在宮之民，尙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袤，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會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

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官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春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皇城四時戒火矣。凡邦之事，蹕鄭氏謂「事祭事也」誤矣。凡邦之事，則孰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官中廟中，則孰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官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孰燭」亦誤矣。凡在官廟中皆孰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蹕，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官中廟中，孰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則官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個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責以守衛。則教之道，善官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惡奇袤之民，則或致論胥而敗類。欲去其淫惡，而不稽其功績，則淫惡與敬孰分。欲去奇袤，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袤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績，糾其德行，又官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績，糾其德行為先，則不可不致察。幾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養。均其稍食，則所以致養也。均其稍食矣，然後稍食可會也。教之道，藝矣，然後行專可會也。若行專可會矣，然後邦有大事，可責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慮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官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裳，掌其誅賞。

掌王官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包國子之未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敘，則秩其賞賜，敘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則所令非特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猶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敘，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

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堂其誅賞，誅賞士庶子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其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察也。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備，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齋。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養至尊當慎，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君左右，就養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喪，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災，無邦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所謂愛以天下，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置焉，是之謂徹于造。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變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變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葷，喪者，則弗見也。不齋，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薰其心，又去物之可以昏憤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尚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簡之弗得，尚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其於心齊也，亦庶幾焉。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喪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變故，故宜齋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弗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感，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餘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饋膳用六牲，而獸人掌畜以魚為共膳，則燕食有魚為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祭餘謂之胾，胾俎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卒食，又膳夫徹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徹胾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

謂之稍，則禮享之略者，故膳夫設薦脯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為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羣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夫為獻主而已。蓋燕飲之禮，惟主於以食飲養賓，而膳夫以食飲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養賓焉，則王之厚意也。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學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學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以其福，則愛之至；歸王以其德，則敬之至。且衆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衆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會其出，不為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禮設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禽，則燕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蠶蔘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

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獸，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擒而制者也。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則庖所共。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薦則自后世子之官屬共之。膳，夫言「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物備衆，而其言薦，則曰「王之稍事，設薦脯醢」而已，則薦所共設薄矣。

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共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思其所嗜，其祭也可以不差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爵，則君子亦不爲也。孔子爲政於魯，先海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共備，正則先王不肯求所難致，以傷財害命可知矣。共喪紀之庶羞，共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共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之事，喪事，喪之在我者也；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禮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掌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饋之數，士中日，則二隻」，與此官所謂「凡用禽獻」者，禮也。令獻禽，則以此禮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禮焉，其禮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爾。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鴈鷄，膳膏臠；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鷄羽，膳膏羶。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會不食。

春行羔豚，夏行鴈鷄，秋行犢麋，冬行鷄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羽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魚謂之鷄，則以別於鷄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臠



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用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脰者，膳用雞膏也；雞，木畜也，方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膾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冬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各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膾膾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膾羊冷毛而羸，羸犬赤股而躁，羸鳥臙色而沙鳴，羸豕盲眈而交睫，羸馬黑脊而殺骨，羸也。

內則以經為鬻，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為臙色而沙鳴，則其臭如之。經與鬻，文雖異，其義一也。先言辨腥臊膾膾香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羸，羸犬赤股而躁，羸豕盲眈而交睫，羸馬黑脊而殺骨，羸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臙、胙、骨、鱠，以待共膳。

凡掌共羞、脩、刑、臙、胙、骨、鱠，以待共膳者，此七物有掌之者，有共之者，有掌而共之者，各掌共其物，以待內饗共膳也。蓋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羣有司，以備珍膳故也。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饗人者，內饗之屬人也；使內饗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親而私之故也。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臙，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饗，饗食之事，亦如之。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者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舉其孤也。外饗，言饗者老孤子，而以士庶子如之。酒正言饗士庶子，而後言饗者老孤子，外饗，掌饗以養之為主，酒正掌酒，酒以禮之為主。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饋饗賓客亦如之。

荀況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夫大羹，肉漬也，不致五味，凡所以薦鬼神，饗賓客，則必共之，非特共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管信人矣，聖人教之田疇，則亦以除鬼故也。未知火化，非所以養生，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濟，其相養亦足矣。及至後世，恃威役物，暴珍生類，以窮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為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庶具百物備者，豈以為吾心如是而後懌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為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向，在此不在彼也。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粢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臝之薦。喪事，代王受胄。歲王之同姓有等，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粢之事。

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終之故也。王有王之藉，侯有侯之藉，故甸師所耕耨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共粢盛者，以為祭弗自致焉，則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養舉知勸矣。祭祀共蕭茅者，蕭合脂，與黍稷燔之以祭，詩所謂「取蕭祭脂」是也。凡鬼享裸粢求諸陰，燔蕭求諸陽，索祭祝于禘，求諸陰陽之間，遊魂為變，無不為也。故求之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何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為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嘗如此。共野果臝之薦者，為其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共之，則盡志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盡物故也。喪事，代王受胄者，人曰胄，天曰歲，受胄則以胄為在己，受歲則服歲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喪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共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等，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共祭薦之物，所以事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正禮然後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冬獻狼，夏獻麋者，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衆者；春秋書多麋，爲是故也。各於其尤害物之時，罾而獻之，明設官主，以除民物之害。春秋獻獸物者，邇氏、春令爲阱撻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與邇氏爲阱撻同意。大司馬、秋田羅罝，則秋獻獸物，自其用罾之時，及罝田，令會注于虞中者，令田衆以所獲禽置虞旗所植之中野，謂之注，則衆赴而投焉，若水之注也。（訂義引此文，中下無野字，投作注。）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共其生獸，爲或用解故也。獸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而獸人、凡獻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國圍滯澤多，而禽獸至，人嘗患其備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國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共服食器用。然則獸人之官，修寧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爲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並其尾，頌其首，俘沈小大，備得其性，則以有墮度加焉而已。然則獸人之官，修養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爲寧百姓之大，以獸人之官，修爲養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爲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以兼百姓之幸，備萬物之養，以足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冥氏、穴氏、邇氏、攻鳥獸之猛，而其所獻皮革齒須，及羽翮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冥氏、穴氏、邇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衆，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爲大矣。

獸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鱻，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春獻王鮪，則以其時物。王鮪，鮪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薦魚」，而此不言者，獸人以時獻爲梁，凡祭祀共鱻，則冬薦在是矣。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蓄魚、鼈、龜、蜃，凡雜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祭祀，共鼈、蜃，以授鬯人。掌凡邦之蓄事。

鼈及龜、魚，字乳以夏，而蜃以夏秋。春獻鼈、蜃，秋獻龜、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龜以秋者，龜主以下，全而用之；故取以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為尤美，不以冬獻，則鬯人所獻，以藉得之。故先為築之時，而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禮度，如此，然後能率天下之民，以成魚麗之功，告神明矣。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脾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脾，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 卷四

###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死殤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為下。

毒，所謂五毒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餼廩稱事，然後能者勸，不能者勉，故十全為上。劑，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八珍之齊。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麋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者，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擊斂，則宜多辛以散之。

之冬主堅粟，則宜多鹹以與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黍，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菘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畏，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之食，恆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與膳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恆放王如此，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瘡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瘡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列子曰：「指擿無瘡瘳，一瘡，痛也。」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痲痺。」一病溫，則所謂瘡首之疾，痲痺則所謂瘡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為瘡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為瘡寒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膚革，滑搏而淫之故也；嗽上氣疾，冬陽溢於藏府，滑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此治之序也。望其氣矣，則又聽其聲，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竅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沖氣，嘗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賦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囚，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餘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備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死傷，使各治之，而疾醫所治，又各有能故也。至於瘍醫，但言「凡有瘍者受其藥焉。」則腫瘍、潰瘍、金瘍、折瘍，同科而已。獸醫曰「死，」疾醫曰「死終，」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以，而非醫之罪也。亦書其所以焉，使知如此，在所不治。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剷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聚。金瘍，刃割未必折骨，折瘍，折骨未必刃割。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為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為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醫之用祝，尚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從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燼也。祝之不勝，然後學藥。《訂義》以王氏說為已說。此文舉藥作用藥，今按舉或與之誤。藥之不勝，然後剷，剷之不勝，然後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惡肉」是也。以五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瘍之治宜以氣。」瘍之治宜以氣，而其以五氣養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療瘍者，五藥、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為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瘍醫以五藥療之，然後以五味節之者，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為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為主，故先藥而後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栗；以苦養氣者，氣欲堅；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竅者，竅欲利。於瘍醫言骨、筋、脈、氣、肉、竅，則善此六者，瘍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

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瘳，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瘳，灌而割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瘳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一以為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瘳，以一醫治之，賤畜故也。醫師言瘳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因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終，獸言死，則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瘳其全失為上下，而計其生死為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為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釃，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為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祭則致其義，各義之所出也；三酒以飲，飲則致其實，物實之所効也。共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共之而已，弗為之饌也。

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蓋。

凡祭祀必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者，凡天地宗廟社稷諸神之祭祀，皆共五齊三酒，以實尊，物各一尊，凡八尊，而其所實，各以其灋也。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者，皆非此八尊所實齊酒則皆有

貳。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兩尊副之；小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一尊副之。而其尊所實，又皆有酌數也。凡有貳者，備乏少也；大祭所貳尤多，則尤致其嚴故也。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以副之。而其尊所實，亦皆有器量也。爲其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弗酌者，以神事焉，故用五齊；以人養焉，故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爲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敬字疑或衍文。）

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鬯醴槽，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者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頌，皆有禮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后蠶以爲祭服，王獻而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徹豆，賓客，則亦王裸獻而后亞獻，則王致酒，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訂義增。又王氏志長册翼引此王獻而作王獻尸，后親徹作后薦徹，是也。）王燕飲酒，共其計者，至尊不可以有司，禮數制之，故共其計，使其不節，則自戒也。然則后何以不共其計？后王所帥也，王知自戒，則亦已矣。饗士庶子，饗者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則王施德惠焉，取醉之而已。掌酒之賜頌，皆有禮以行之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也。凡有秩酒者，有常賜之酒也。鄭氏以王制「九十日有秩」而謂有秩酒者，老臣也；老臣固宜有秩酒，然有秩酒則非特老臣而已。以書契授之者，授以書，使其所得之數，授以契，使執之以取酒也。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特謹其出，異於其餘物，恭酒之意也。（特謹以下十四字，從訂義增。）小宰聽之，則小宰執九式之貳，掌出納之正，而正其不如禮者也。以酒式誅賞者，以式計其贏不足，美惡之數，而誅賞也。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



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者，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則共其物，奉其事，以為世婦役也。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者，饗以訓恭儉，故爵盈而不飲，為禮而已，則禮酒者，饗酒也。燕以示慈惠，故燕謂之飲酒，則飲酒者，燕酒也。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者，酒正掌辨酒物及厚薄之齊，故凡事共酒則入於酒府，酒正既焉，而後共之，酒正言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則酒正之所共者，唯禮酒而已矣。其飲酒則有酒人之所共，酒人之共禮酒，則共之入於酒府，酒正之共禮酒則既酒之所入而共之，酒正共之而已，酒人則又奉之也。蓋雖飲酒亦必酒正既焉，而後共之，以酒人凡事共酒入於酒府故也。祭祀共酒以往，則自有奉之者，往共其陳而已，（訂義引此文，作「往待其令而已」，義疏同此，「共其陳」字之誤，或是下句陳酒注文。）陳酒掌客職，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陳酒以下十四字，從義疏增。）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備醴、醫、醕、糟而奉之。凡漿人言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者，漿人所謂醴，即酒正所謂清，清與醴，一物也。言清，則知所謂醴者，清，言醴，則知所謂清者，醴，必言清，則以醴有清糟，而酒漿所用共王及后世子者，備醴也。夫人致飲，所謂清醴者，此也。漿人不言共后世子者，水涼有其官屬共之，四飲則酒正共之矣。漿人不共水涼，則與膳夫不共薦同意，水涼無厚薄之齊，又非酒正所共，而亦入於酒府，則以共王亦既之也。共賓客之稍禮，則若庖人繼肉，廩人繼粟，稍給其物也。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醕糟而奉之者，夫人有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猶冢宰有好賜予也。蓋上下內外，小大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若致飲則醫醕糟而已，厭於主也。夫人致飲，則又有清醴焉，卑者不嫌，故無厭也。其厭也，乃其所以為貴也。禮有以少為貴者，此之謂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喪之膳羞鑑焉。凡飮穀之饌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饗賓，共冰。大喪，共夷檠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者，凌，即冰也。斬之而後為凌。三其凌，為庶所用，備消釋也。春，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籩人掌四筵之實。朝事之筵，其實：藟、蕡、白、黑、形、鹽、鮑、魚、鱠；饋食之筵，其實：棗、棗、桃、乾、葵、棗、實；加筵之實：藟、芡、臠、蔞、芡、臠、羞、筵之實：糗、餌、粉、飧。凡祭祀，共其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羞。羞，筵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筵事，掌之。

籩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醯醢、昌本、麇、菁菹、鹿、芣菹、藜、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臠、脾析、醢醢、蠶、蜚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荀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隨六十壽，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鬯。賓客之禮，共隨五十壽。凡事共隨。

朝事之筵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之筵豆，以象食時之所進也。加筵加豆，則以象饋之有加。至於羞，筵羞豆，則以象養之有羞也。孝子之事其親，欲致其養，其養也，欲致其感，既感矣，以為未足，則欲備其細，細既備矣，以為是養而已，弗敬不足以為孝，則又欲致其敬，既備且致其敬，斯可以已矣。乃若孝子之心，則又欲致其難，且致其美，夫致其難，且致其美，是亦有力者所易也，則又欲自致焉，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則所以自致也。朝事之筵，其實：藟、蕡、白、黑、形、鹽、鮑、魚、鱠；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麇、菁菹、鹿、芣菹、藜、醢，則所以致養之盛也。王使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歌、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羞嘉穀，鹽虎形。」鹽虎形，則所謂形鹽、昌本，則所謂昌歌、藟、蕡、白、黑，則所謂藟、藜、公閱。

之言，則凡朝事之筮豆，爲致其盛矣。饋食之筮，其實棗、栗、桃、乾棗、榛實；饋食之豆，其實葵藿、蠃醢、脾析、蠃醢。蠃醢，豚拍魚醢，則所以備其細且致其敬也。脾析，豚拍物之小體，蠃醢，蠃醢及魚，則亦皆物之細也。此所以爲備其細。棗、栗、榛實，女所用擊，以告虔也。此所以爲致其敬。桃、乾棗，則亦備其細而已。加筮之實，葵、栗、脯、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脰、魚、醢，所以致其難且致其美也。棗、栗、桃、乾棗、榛實及葵，則取諸園圃而足。葵、栗、深蒲、芹、脰及筍，則取之遠矣。蠃醢、蠃醢，則可掇也。兔、雁、魚，則不可以掇而取矣。此所以爲致其難。葵，不若芹之美；桃、乾棗，不若兔、雁、魚之美；此所以爲致其美。蠃醢可以爲盛，亦可以爲美。故朝事加豆，皆以爲實。魚可以爲美，亦可以爲備。棗可以爲敬，亦可以爲美。故饋食加筮，皆以爲實也。羞筮之實，糗餌、粉、糝、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其穀出於耕耨，而皆用春治煎和之力爲多，而非若菹醢之屬可以久。此所以爲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自致之道也。凡祭祀，共其筮薦羞之實者，祭祀各有所共，常器筮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筮羞筮，則王有喪事及賓客之事也，非特共其實而已，并以筮共之也。醢人言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則非以共王喪事及賓客之事，乃以共喪紀及賓客也。共薦羞之豆，實則共其實而已。筮豆相須而成禮，筮人言共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醢人亦如之矣。醢人言共賓客喪紀，則筮人亦如之矣。喪事及賓客之事，并器共之，則筮醢之器，正以共王事故也。賓客喪紀，則共實而已。蓋掌客職喪之屬，主其事者，自有器也。筮人言共其薦羞之實者，筮人之官，以筮名故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筮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筮人醢人爲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滌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齊；共后及世

予之饗齊、羞、賓客之禮，共醴五十。凡事共醴。

醴人所共五齊、七醴、三鬯，皆謂之饗。故醴人王舉則共六十，以五齊、七醴、三鬯，實之。醴人掌共五齊、七醴，凡醴物，王舉則共齊、醴物六十，而膳夫為之饗，用百有二十。醴也。醴人醴人各有五齊、七醴，（訂義引此句下云：「蓋齊、醴有須饗以成者。」其下引醴物醴饗之物諸解，皆混濶其詞，是齊、醴句亦錄其大意，非新義本文。）而醴人謂之齊、醴，則醴人之齊、醴，以醴成之。以醴成之之物，謂之醴物，所謂凡醴物是也。以醴成之之饗，謂之醴饗，所謂凡醴饗之物是也。所謂共后及世子之饗，齊、醴，則凡醴饗、齊、醴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醴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穎鹽是也；飴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穎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各之，而名其體也。言散鹽，則知所謂飴鹽、苦鹽，非散矣。賓客形鹽，則備物之饗也；備物之饗，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鹽可以柔物，而從章之所生，潤下之所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為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饗，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客共之，則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罍人掌共中罍，祭祀，以疏布中罍八尊，以畫布中罍六尊。凡王巾皆備。

用以罍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據義疏增。）入尊，猶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尊，司尊彝所用以禮，是禮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中罍八尊，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畫布中罍六尊。言疏知畫布之密，言畫知疏布之

素質宜疏，文宜縟，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為繡，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繡。官人，掌王之六寢之脩，為其井區，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鐘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櫪極再重，設車宮、轅門，為壇壝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入門。凡舍事則掌之。凡此所為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櫪極再重，然後設車宮、轅門，所以營衛王也。為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為帷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入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為營衛，而共入以為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則為之而後成，車宮、轅門、旌門，無所為也。設之而已，入門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故曰設車宮、轅門，為壇壝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入門也。轅門，仰轅以為門，壇壝宮，為壇於中，而壝其外也，入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置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幄、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氏以為「王出宮則有是事」，以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幄，以待張事，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置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之事，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帟、綬，而不共幄，則王方宅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帟、綬共張，喪因而已。

掌次，掌王之禮，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朝日，亭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

王則張帑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輶次，掌凡邦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毳案，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蓋所宿之邸。今朝宿所次謂之邸，朝宿所次謂之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帝，則掌舍爲帷官，而掌次設宿次於宮中，宿次之中，則又張毳案，謂之皇邸，則或綸或畫，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師田，張幕而不張次，則與衆皆作故也。掌凡邦之張事，則在官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已。

### 卷五

###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化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禮授之。

頒財以式禮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禮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則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於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入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於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蠶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為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於國為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於國為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子祭祀欲致遺物且獲親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為遠比縣都為近匪頒工事則襍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事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者哀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為施民以養王為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共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衆故非以待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於是共之而已大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其職嚴享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為先其餘則襍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差服凡差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牲而已差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賈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裘共舍玉復衣裳角枕角

相。

攷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琕瑀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共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禮矣。北齊李預嘗得食鹽，柔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裘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飲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槃玉敦，蓋飲血之器也。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為器。又使掌王生服死舍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玉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則玉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者，冢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禮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禮，欲王及后世子非禮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



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禮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疑「之財用」三字為衍，幣則共以為禮，幣齋則共以為行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五政日成，以月要政月成，以歲會政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政之為參，以兩政之為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攷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敘其財，則敘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於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於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洽孰廢，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賜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政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貳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籍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致之。凡官府都鄙厚吏之出財用，受式隱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隱贊逆會。

以敘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

職幣，掌式隱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實其錄，以書攝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隱贊之。

以式隱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者，以式隱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以為禮者所受之幣也。

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其實良也。大裘，則非特實良而已，又以備大取名焉。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者，王及諸侯以正物為事，正物則以服猛殺為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共麋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為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為先故也。（訂義引作「不能除患，不足以養人。」）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為裘，故司裘共侯也。設其鵠者，鵠，檠侯中，以為

的者也。鵠之為物，遠舉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為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裘，麻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掌皮，則斂皮者也。故會其財齋而已。司裘，則用皮者也。故歲則會其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禮頒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為毼，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齋。

齋，行費也。斂之，則用財齋之，則有行費矣。

內宰，掌書版圖之禮，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禮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

婦職之禮，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嬪，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屬一嬪，故謂之九御；（婦職以下，從訂義增）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皆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不言后，以上文裸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斂，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薄制，祭之以陰禮。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思次分次」是也。斂，其地之斂，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斂」是也。肆，謂陳物之肆，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隱為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訂義引此文作「祭之宜象其事焉。」）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為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

其適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績，歲終則稽之。小大比其制，適良比其功，制中度，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爲大宰，歲終受其會故也。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於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此注元闕，據義疏增。）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禴，禴之種，而獻之于王。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感，則外爲之變動。喪服凶器不入宮，恐震動至尊，潛服賊器不入宮，則嚴禁，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宜非禮弗視，非義不聽。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

幾，微察之也。（注元闕，據訂義增。）

以時啓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闈。掌墻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官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官正，凡邦之事，蹕，明所禁止者，廣闈人蹕官門、廟門，明所禁止者，門而已。官正，宮中廟中，則執燭，明所照察者，內闈人設門燎，明所照察者，門而已。（此注據訂義增。）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為內人蹕。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衾器以從。遣車。

九嬪，掌婦學之禮，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於王所。凡祭祀，贊王盥，贊后薦徹豆。若有賓客，則從后大裘，帥敘哭者，亦如之。

大裘，外宗敘內外朝暮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訂義引鄭氏錡曰：「故書以玉盥為王盥，王安石用其說，乃謂下言贊后，則上言贊王，言之序也。」案今本經文，正作贊王，而佚其注。）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濯，概為盥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官之具，凡內羞之物。（楚人隨人共內羞，世婦涖陳之。此注據訂義增。）

掌弔，隨于卿大夫之喪。

世婦視大夫，故使弔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裘，掌沐浴；后之喪，持鬋；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后之喪，持鬋者，女御以蔽節后為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檜、禋之事，以除疾殃。招以招祥，梗以梗災，檜以禱福，禋以禳禍。檜以禱福，而以神祀者，致天神、人鬼、地示、物魅，以禱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則再凶，荒札喪，所以會福也。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官，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典婦功，掌婦式之禮，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言而

榻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買榻之。掌其織與其出，以待與功之時。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織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禘畫沮統之物，其紀共其絲續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落，則各以其物會之。

典絲受良功而不受苦功，典枲受苦功而不受良功，則絲功之苦，與麻功之良，皆與婦功所受也。典婦功不受麻之苦功，則典婦功共王及后之用者也。麻之苦功，主共喪服而已，其不受絲之良功，則所以共王及后之用者，特燕私所給，非禮服禮物之正也。禮服禮物之正，則具於有司之政令，典絲之所織而待者也。且典絲所共，則祭祀禘畫沮統，衰紀組文之物，是乃王所以致美於黻冕，致孝於鬼神者也。其受良功，不亦宜乎？以其買榻之，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者，防其以賤買貴。凡上之賜予，亦如之者，所賜予貴賤不同，授之亦皆以其物也。玉府言王之好賜，內府言王及冢宰之好賜予，今此言上之賜予，則又非衛王及冢宰而已。典枲，掌布總纏罽之庶章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買榻而織之，以待時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齋，故書為資，當從故書以資為正。以待時頒功，則亦以待與功之時，頒之於工。頒衣服授之，則亦以其物授之。賜予亦如之，則亦上之賜予，其不言，則以典絲見之也。（訂義引此文，作「頒衣服賜予，皆以物授之，言賜予而不言上，以典絲見之。」）典絲與枲，歲終各以物會之，亦防其以賤買貴也。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褕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褙衣，續疊狄於衣，揄狄，續揄狄於衣，疊狄，則謂「素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揄狄，則謂「雅」所謂「

青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素質，義也。青質，仁也。五色皆備成章，禮也。地道尚義，故后服禕衣為上。揄狄次之。言禕衣則以知揄之為衣，言揄狄則以知禕之為狄。闕狄，或謂之屈狄，其名物不可知，知其屬於揄揄而已。鞠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蠶服鞠衣，則帥外內命婦而蠶，使天下之嬪婦取中焉。后之盛事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故謂之展也。絺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蓋衣，正黑而緣以纁，土昏禮所謂「純衣纁緣」是也。純，即緣也。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循緣為義。黑至陰之正色，而纁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為體，其上達則循緣而已。六服皆以素沙為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官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襲柳之材。掌凡內之縫事。

喪，縫棺飾焉。衣，襲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縫棺飾，衣，襲柳之材，則女御當以婦事蔽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五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衞，弁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弁，姪亦如之。

禮記「夫人副禕」，則副配禕衣首飾之上。昏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緣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編之所配在中矣。衞也，弁也，蓋皆以玉為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鳥，黑鳥，赤犢，黃犢，青白，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

與功發同義，謂之散屨，則衰屨無絢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衰素，幸其生，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窮也；窮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特置一官，則其兼掌明矣。兼掌則不為冗，特置則專其事，專其事，則所使復，宜致一故也。

### 卷六

####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尊之於鄉，憲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條元闕，從訂義增。）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戴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司敎，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訓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胥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司筦，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

肆則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總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

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衛，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衛，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衛；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衛。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卅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籩，章，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虞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奄二人，女春，抗二人，奚五人。

囿人，奄二人，女囿，八人，奚四十人。

藥人，奄八人，女藥，每奄二人，奚五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即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以上十四字從訂義增）掌（訂義作建）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

土均之禮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訂義作建）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

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藩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阡欲有所植，不謀而知其土壤所宜，公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所出。

以土會之禮，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稷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菜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麋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埴。

鄭氏以虎豹之屬為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羸類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據而

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八曰以善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禮，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埴黑墳之屬（物所以下從音義增）。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禮，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敘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財賦，則有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

以土圭之禮，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二。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樹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禮而待政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殺哀，九曰

善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燾官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聽于邦國都鄙，使

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

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

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登言進而成之，九職任萬民，加三事焉，所以進而成之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

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

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

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

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器，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籍也。（六字據訂義增。）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稟稽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衆，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小司徒以下元闕，從義疏增，言義引作「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可任者，或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蓋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計所役久近，取勞佚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獵取禽獸，與衆同欲，逐佃盜賊，與衆同惡，所

役近，且不久故也。（義疏引此「故也」作「故可竭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鑿井焉；故謂之井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除二十畝，入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八家耕之，是爲助。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與兵之際，乃入陳圖之。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甸，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都者，未成爲國，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井同邑」疑當作「四井同邑」）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麻；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歲終，則政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禮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譴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禮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政夫屋，及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政夫屋，政其受田之夫，居里之屋，亟其乘屋，令其及時乘之，以正治其怠惰宜矣。政其衆寡六畜兵器，則亦以知登耗有無，以待征役，施舍，誅賞之政令。（此條據訂義增。）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禮，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小司徒使登六畜，辨其物，而鄉師止辨馬牛之物者，以帥田役爲事，則所須馬牛而已。（此注據訂義增。）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以政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頽，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養蠶，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蠶，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挽匱之行列，故執蠶以為儀，已窆而涖匠師，則以防匱之傾戲，使戒飭焉，故執斧以為威。（「歲」元作「脩」，斧字元闕，皆從訂義校正。）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聽于州里，簡其鼓鐸，廣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旅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會之訟。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鐺徇于市朝，市朝，衆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期萬民之難隄，以王命施惠。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闔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稽器，稽其足否與良廩。（此注據訂義增。）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言，受教禮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攷，攷知其實偽；察，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戶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會者，國中，其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會，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嚴明，鄉老及鄉大夫

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蓋于天庑，內史齋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政事。正歲，令羣吏致饗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黃輪令，則達之。

帥其鄉之衆寡，則鄉官咸在焉。若州長，則所帥衆，若閭胥，則所帥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教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灋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慶異。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學，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灋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言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禴，亦如之。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按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重疊，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政事。

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聲，審其敬，敬，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饋提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爭奇，責，則相及。從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從於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在一字間也。政令為重，禁令又次之，徵令為下。鄉大夫州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

則並無所為令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櫛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禴，置其鬮，共其水，瘞，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封人，言掌設王之社壇，封疆而櫛之，則以飾土事為職，故使之飾牛牲，以牛土畜故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晉鼓，鼓神祀；以鼙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鞀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錙，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鼓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教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與舞。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騫牲，毛之；辜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

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尤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共奉之，則非特共其牲，又奉其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羴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饋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犗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五，與其金齎，以待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於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載師，掌任土之禮，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廬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廬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禱；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犂之稽。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籍也。實人所謂「人民」同意。（此注據訂義增。）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象，庶及馬牛草豎，會其

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車有車之卒伍，若司右所謂「合車之卒伍」是也；入有人之卒伍，若小司徒所謂「會萬民之卒伍」是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邇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隤；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躡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恤民之羸隤，則司救，所謂「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也；國及郊野，以鄉里為中，故恤民之羸隤，宜以鄉里之委積。（此注據訂義增）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廡，廡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廡，小室，十里可以飲食而息焉；三十里，則可以宿焉；故為大室。五十里，則四旁皆可以日中至焉，故有市也。可以候賓旅而館之焉。（此注據訂義增）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地政，上所以下，地守，地職，下所以供上。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則征于地守地職之人而已。

師氏，掌以熾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職，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

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師氏保氏，「凡祀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則是詔獄諫惡之官，無道而非從；夫然後王無一熾之弗爲，無一惡之弗去，王唯無惡而有熾，則四夷服而爲役，可責以守禦也。（王唯以下二十字據訂義增）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先王本道以達爲藝，緣道而制爲儀。（義疏同訂義引作「道與之才，先王達之以爲藝，道與之貌，先王制之以爲儀。」）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闕。

師氏未有熾而詔之，故曰「掌以熾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師氏保氏，皆使其屬守，則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闕者，旁出之小門（此句從訂義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閱而觀察之，以時言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教宥。

知吏之實，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實，故可以行教宥。

司救，掌萬民之衷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衷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圜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戒之，爲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

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戒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增) 婚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為之。(此注據訂義)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褻。

卷七

地官二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買，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買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趨，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敘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買，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賣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鱉中殺，此所謂成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有辜者，使亡靡者，使微。

凡通貨賄，以重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階于刑者，歸于士。

國君過市，則刑人殺；夫人過市，罰一辜；世子過市，罰一奮；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買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遠利也；市人犯刑，以利而已；國君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則刑人殺，所謂刑人，亦憲徇扑三者而已。暮也，昏也，蓋也，皆底下之物，為上近利，則無以底下矣。

賈人，掌成市之貨賄，入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者，賈劑為大市，以賈小市，以劑。掌幣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鑄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賈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春，期內聽，期外不聽。

賈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謹。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一省煩擾，一訂義同義，疏作「杜欺誣」。

廛人，掌斂市、散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臚府。

屠者，正以肉為利；（七字據言義增。）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廛人斂而入於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偽，鈞行價，愚者而誅罰之，聽其小訟，而斷之。買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賣債者，使有恆買，四時之



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鬪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虺，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鬪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撻而戮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撻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製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褐而警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謂之賒，則不即入其價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夙夜啓閉，未嘗乏使，便於養視。且衆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幾察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祭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此注據訂義增）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薔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部，五部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燿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受，則里亦相受；族相葬，則鄴亦相葬矣；黨相救，則部亦相救矣；州相調，則縣亦相調矣；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矣。（義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之灋，一與六鄉同。」蓋舉括之詞。）

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備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也；以田里，安也；以樂昏，授也；以土宜，教也；稼穡，以興勸利也；以時器，勸也；以疆予，任也。

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慎釋勸以「商人七十而勸，一則助勸一也。與之以助公田，則助得所私焉；所以利之。善其器，則以勸，謂之時器，則器之用，各有時，若藉以耕鋤，以禮。」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草薺，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

役。

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轝，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於遂人，遂人登之於小司徒。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遂人所謂「大旗」亦司徒之大旗，於是建焉。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

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

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轝，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

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

故也。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王府，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慤幣先，道野

役，及窆，抱糜，共丘籠及蜃車之役，置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幕人「大喪，共帷幕帟綬」，今此慤幣，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墓，糜者，適歷，執紼者，名也。丘籠之役，

纒復土也，其器曰籠。蜃車，匿路也，匿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行至塲，乃說，更復載龍纒。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審功事，

蜃車，載闔殯之蜃者。

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備器械，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此之謂四達。（此注據訂義增）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遂師所謂「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嫩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鄴長各掌其鄴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旅鼓兵車帥而至，若歲時備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勅，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從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頌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頌而秋斂之。凡新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爲之等。

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王氏與之曰：「莫氏改而爲若，無義，王

氏連上讀之爲是。〔一〕施其惠，若民有難，不責其償；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資之以

下據訂義增）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漙，作其同徒，率整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整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耳。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邱地也。所謂徒役，率整整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則所謂「令邱乘之政令」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賜旅，凡其餘聚，以待頒賜。

稍聚者，所聚稍給之物，甸聚者，所聚甸賦之物，余聚者，所聚經用之餘物，頒賜用財之餘事，故以余聚待之。以式禮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圍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均人，無所不均，故曰均地政，土均雖有及乎地政，然以土爲主，未及乎均人，故言平土地之政。有職必有事，有事必有職，均人均地職，而不均地事，土均均地事，而不均地職，均人均地政，不均地貢，土均均地貢，不均

力政者，互見也。（有職以下，據訂義增）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令，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獄惡爲輕重之漙而行之，掌其禁令。

草人，掌土化之漙，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釋文作糞）種，辟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鹿，渴澤用鹿，隴

溝用豕，勃壤用狐，埴埴用豕，疆藥用糞，輕爨（釋文作糞，與篆體合）用犬。糞種，以糞糞之，唯用糞非以糞，而亦謂之糞者，其用之也，亦如以糞糞之。（此注據訂義增）

稻入，掌稼下地，以澆畜水，以防止水，以溝澆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滄瀉水，以涉揚其芟，作田。以澆畜水，待旱也；以防止水，待水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稼，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經草所生，種之芒種。旱虞，共其零斂，喪紀，共其葦事。

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葦事，葦生下地故也。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屬，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屬，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箱，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斫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捨材，不禁，春秋之斫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考工記曰：「凡斫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穀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穀雖敝不蔽。」所謂陽木，則穀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者，宜以火養，則斫以仲

夏，使感陽暴之，與火養同意。陰木如此，則陽木斫以仲冬，宜矣。季，標枝也，蓋因其材而探焉。

若祭山林，則為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政禽而理焉。

蹕，止入犯其祭，虞主山林，掌其政令，且為之厲禁也。脩脩祭事，除地為壇。（脩除二句，據訂義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斫木材，則受灋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澤虞，言「使其地之人，而守其財物」，而林衡不言，林衡言「平其守」，而澤虞不言，互見也。林之政，山虞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

正於澤虞者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亦必如此而不言，亦互見也。共川，奠共川物之奠也；不言物，以澤虞見之。（共川奠以下，據訂義增。）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則人自為守，所以澤雖大，莫或害其養蕃。山林川澤，皆有財物，惟澤物入於玉府者，澤物最小也，所以自養取薄，所以養人從厚，夫是之謂王德。又頒其餘於萬民，則雖澤物亦不盡利。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辨田，植虞旌以屬禽。

澤野，所謂藪也，或言政禽，或言屬禽，則皆政而屬之，不言珥，以山虞見之。（或言以下二十二字，據訂義增。）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命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名曰迹，人以迹知禽獸之處，而後可得田而取矣。邦田無地，則鳥獸無所生，有地而無政，則其生不能蕃息，雖有政不為厲禁以守之，則侵地盜物，所以干有司者衆矣。雖為厲禁以守之，然雉兔者往焉，亦弗禁也。

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緡。掌葛，掌以時徵綯絡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量受之。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掌染草，至掌蠶，所徵亦必當邦賦之政令，而不言者，則以角人羽人掌葛見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蔬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掌，堂斂互物，唇物，以共閭墻之唇。祭祀，共唇器之唇，共白盛之唇。

用唇以禦濕，除狸蟲。

圃人，掌圃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共生獸死獸。圃人，共生獸死獸之物者，獸人所共。田獵所罾，圃人所共。圃游所牧，共其物，若麋、鹿、麋、鹿之類。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民之食，可以論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禮詳也。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會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聽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

既共簠、簋之器，又以饗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也。（此注據訂義增）

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菅米，芻禾，喪紀，共飯米，蒸穀，以歲時縣種，種之，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禮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

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禮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禮用，則待有餘而後用者。

司祿（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陸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為濇而縣于邑閭。巡野視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饗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春人，春穀以為米，饗人，炊米以為食，其職事相成，故春人祭祀共盛之米，饗人祭祀共盛，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而饗人共其簠簋之實，饗人共王及后之六食，饗食亦共簠簋之實，而春人不言共米，則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甸人，掌共外內朝充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掌蒙祭祀之犬。

卷八

春官一

惟王寔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為長，故謂之伯。

甸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春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奠，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既矇，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警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鼙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箜篌，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器，而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為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于，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下，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下以下大夫為之，而其官屬甚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禮，龜人辨其各物體色，攻之取之，以其時上春則釁之，而祭祀先卜及其下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蒸爇以明火，其

占也。考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拆。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故卜可恃以知吉凶。夫未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龜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既視，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故不類為真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中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示為序，或以鬼神示為序，或以神示鬼為序，以神鬼示為序，定上下也；以鬼神示為序，辨內外也；以神示鬼為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內外，辨內外，然後明尊卑，禮之序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粢，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醴，沈，祭山林，川澤，以醕，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

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絜，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嘗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示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禮

者，意之精也，無事於氣矣。（義疏引作「禋者，意之精也，意先於氣。」血者，物之齒也，無事於形矣。）（義疏

引作「血者，氣之盛也，氣充於形。」實樂禋燔，用氣而已；經沈醑享，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樂而實牲，然後禋燔，天祀之所同也；或言實樂，或言禋燔，則相備而已。相備而言實樂於上，言禋燔於下，以先後爲尊卑也。山林之受物也，以經；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經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不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醑享祭焉，則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貴精；地祭用物形，而貴幽；鬼享用入義，而貴時。羞其肆，而酌獻焉，則以探享先王，其禋也，猶事生之有饗也；羞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享先王，其食也，猶事生之有食也。饗以陽爲主，故禘以夏食以陰爲主，故禘以冬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以詞爲主。（刪翼引作「主以詞達誠。」）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爲主，故夏曰禴，秋物成可嘗矣，其享也，嘗而已，故秋曰嘗。（義疏引作「秋物初成，薦新曰嘗。」）冬則物衆，其享也，絜衆物焉，故冬曰絜。（義疏引作「冬物大備，合衆物以享曰絜。」刪翼皆同。）冬辨於物之時，而以冬禘者，唯辨於物，然後與其合故也。郊血，郊特牲，則天祀非無血，非不用形；王賓殺程，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則鬼享非無禋，非不用氣，然則祀也，祭也，享也，各有所主而已。祀有昊天，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民，司祿，祭有社稷，而無大示，有五嶽，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邱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與大絜之所祭者，則祀典所秩，於此不可勝言也，上下比義，從可知矣。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裁，以滄禮哀國敗；以恤禮哀寇亂。喪禮荒禮，以彼衰荒，哀之也；弔禮滄禮恤禮，以我弔滄恤，哀之也；哭亡謂之喪，死亡斯哭之矣；人亡而章生謂之荒，凶札斯荒矣。禮記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始死也，哀其死，既葬矣，則哀其亡焉；弔以慰之，滄以補之，恤以救之，寇亂則及時救之，國敗在事後，故補之而已。死亡，凶札，禍裁，天事也，死亡爲重，凶札次之，禍裁爲輕，國敗寇亂，人事也，國敗爲重，寇亂爲輕，此凶禮之序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頌曰視。

以歲譬日，則春朝時也，故春見曰朝。夏則萬物相見於是時也，有爲之宗者，故夏見曰宗。秋非萬物相見之時，於是見焉，可謂勤矣，故秋見曰覲。冬則物辨矣，莫爲之宗亦莫之宗，其見也若邂逅然，故冬見曰遇。時見曰會者，將命以事，召而會之，有時而然，故曰時會。殷見曰同者，王不巡守，會而見之，殷國所同，故曰殷同。時聘以恩，問之而已，故時聘曰問。殷頌以事，有所察治，故殷頌曰視。凡此諸禮，或大或小，或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用衆，用其命，恤衆，恤其事，簡衆，簡其能，任衆，任其力，合衆，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舊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

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其道足以衣被人，而飾之以炳蔚之文章者，孤之事也。故孤執皮帛，羣而不黨，致恭以有禮者，卿之事也。故卿執羔，進不失其時，行不失其序者，大夫之事也。故大夫執鴈，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披文以相質者，士之事也。故士執雉，可畜而不散遷者，庶人之事也。故庶人執鶩，可畜而不違時者，工商之事也。故工商執雞，飾羔鴈者以纘，則卿大夫宜亦能衣被人，而有文章故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為之辟；琮，宗也，萬物祖天，而地為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為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為事。赤陽之盛色，章，陰之成事；赤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正色物之，以陰之盛色名之。南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漣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璜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使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



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享鬼神，諧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下，日宿旣滌濯，滌玉鬯，省牲饗，奉玉盞，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蓬徽，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義疏引作「注以攝果爲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償。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相相王，償償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頒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鄉，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書所謂「簡恤爾都」，左氏傳所謂「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言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言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則施報之大者，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則施報之急者，能務施報，以主天下之平，則能賓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尚賢以治不肖，貴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瑞，則又各使之上，同等之以六摯，則又各使之自致。人各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宗伯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頒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祫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草旗官室之祭，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蠶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官之人共奉之。辨六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草旗、官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祀，省牲，既饗，祭之日，逆盥，省錢，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饋。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齊。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單社，奉主車。若單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饋獸于郊，遂頒禽。大歲，及執事禘祠于上下神示。王崩，大肆，以秬鬯，及執事，淫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甬壘，亦如之。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單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國有禍，則亦如之。凡天地之大歲，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兆五帝於四郊，尊之也；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賓之也；以尊而遠之也。知宗廟之爲親，以賓而外之也。知社稷之爲主，各於其郊，各因其方，則猶鬼神示之居以方類也。辨廟祫之昭穆者，昭以察下爲義，穆以敬上爲義。正室謂之門子者，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謂之門子。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者，六牲，天產故也。辨六蠶之名物，使六官之人共奉之者，六蠶，地產故也。辨六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者，尊彝皆以待祭祀賓客，於彝言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也。言彝裸將，則尊酌獻可知也。尊酌以獻，居其所，而爵者從之，故謂之尊。彝酌以裸，求諸陰而已，陰有常而無變，故謂之

彝。彝人先尊後彝，彝卑而尊尊故也。今此先彝者，以言其用，用則先彝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者，大貞卜大事而貞之，貞與書所謂「我二人共貞」同義。鑿馱於郊者，還舍於郊，以馱馱田象也。言馱，則鑿衆宜用大焉。小宗伯之職，始於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節莫差於借，借莫重於祀，故以季氏而旅於泰山，孔子病之，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則以防僭故也。用等之不同，有尊卑焉。於是乎辨廟祫之昭穆，有貴賤焉。於是乎辨五服軍旗宮室之禁，有親疏焉。於是乎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尊卑貴賤，親疏分守，以明然後人得保其祭祀，祭祀有宗，所謂門子是也。於是乎掌門子之政令，門子以族得民者也。得其門子，斯得其民矣。得其民，然後王之禮有與其物，奉其事。於是乎辨性，性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掌衣服軍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以時秩其事，用其禮而已。於是乎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省牲，既辨六盞之名物，於是乎造盞，若夫齋濯省錢，告時告備，則各附其事時言之而已。既辨六彝之名物，於是乎將贊裸，若夫爵之事，則有宰尸之，故不列於此。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於是乎詔相大祭祀之小禮，凡大事佐大宗伯，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既掌衣服軍旗宮室之賞賜，於是乎王爵，卿大夫則饋，饋列於小祭祀，掌事之上，則小祭祀之禮，卑於爵，卿大夫故也。既待賓客以六彝，以時將贊裸，於是乎受大賓客，將幣之齋禮之道，務施報而已。受將幣之齋，則邦國享王，而施報之禮成矣。大師大甸大歲之禮，則以待饗事而已。大肆敵葬，喪祭之禮，則以待終事而已。夫禮以事天地鬼神，建保邦國，防患弭災爲終始，故以禱祠及類，肆儀爲位終焉。又曰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事多故矣。禮多儀矣，唯其以時物也。小宗伯之禮事，不盡於上所言，故凡以該之。

春官一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文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祈，若大祝所謂「六祈」珥，若小祝所謂「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齋盛，告絜，展器陳，告備，及果，饗饗，相洽小禮，誅其慢怠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皆展之。小宗伯告備于王，則肆師告備于小宗伯矣。禮有告具，有告備，具則有所不備焉，備則非特具而已。

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蒞筵几，饗饗，贊禱將，大朝覲，佐饋，共設匪齊之禮，饗食，授祭，與祝侯禋于社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授祭，授賓祭也。蓋王祭，則膳夫授之，侯以俟之，禋以卻之，于社及郊，則遠或至，至近止於郊。

大喪，大漸以鬯，則饗饗，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哀不中禮者，且授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崇，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為助，不功，則牽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牽焉。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嘗之日，涖下來歲之芘，禘之日，涖下來歲之戒，社之日，涖下來歲之稼。若國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國之遭故，其歲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鬱人，掌禋器。凡祭祀賓客之禋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禋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事沃盥，大裘之禋，共其肆器及葬，共其禋器，遂禋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

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者，舉罍禮，所謂「舉罍角，詔奚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皇尸卒爵也」。學，先王之爵，唯王禮用焉。於舉罍也，量人與鬱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鬱人贊裸，量人制從獻之脯燔故也。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鬯。樂門用鬯。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釐。凡禋事，用概。凡絜事，用散。鬯崇所以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禦暴，皆所以養人。甘鬯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為鬯，又中虛為善容，亦門之象，易以艮為門闕，入音以艮為馭爵之意。（此條見鄭氏鐔引王安石說。又解廟用脩曰：「王安石脩為飾之義是也。」今本亦佚。）

大裘之大澗設斗，共其鬯鬯。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

大裘之大澗設斗，共其鬯鬯者，設斗為禘也。共其鬯鬯，則既以鬯禘，又以鬯。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燻且以辨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

凡祭祀，面覆，覺其雞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騂，陰祀用騂」。夜瘳旦，以騂百官，鄭氏謂「警使風與」。鄭氏鑄曰：「王安石謂雞於十二辰屬酉，於二十八宿屬昴，而反列於春官，蓋雞之為物，向陰伏，向陽鳴，主於司晨，日之晨猶歲之春，則雞東方之畜。」案此條今本佚。

司尊，彝，尊，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丞，裸用鬯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進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

朝踐者，筵人臨人所謂「朝享」也。踐，踐筵豆，詩所謂「筵豆有踐」是也。再獻者，筵人臨人所謂「饋食」也。以朝享為初獻，則饋食為再獻矣。朝獻，即朝踐也。以筵豆言之，則曰踐；以爵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饋獻，即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亦相備而已。間祀，進享，朝享，禘，祫也。禘，祫，非四時常祀也。故謂之簡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進享。祫，自喪除朝廟始，故謂之朝享。彝，皆有舟，尊皆有鬯，為酒戒也。彝為雲，露之象焉。故謂之彝。舟所受過量，則沈溺，露能作陽氣，以澤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

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縮酌，凡酒，縮酌，大衰，存奠彝，大旅，亦如之。

縮酌，以茅縮而後酌也。澆酌，以酒澆而後酌也。鬱齊，不縮也。獻之而已，故曰獻酌。醴齊，不澆也。縮之而已，故曰縮酌。盎齊，不脩也。澆之而已，故曰澆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朝，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藉，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昨席，莞

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菹。藉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葵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纁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雜種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繡純，則以斷割為義，事之制也。左右玉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覲、饗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壹用此而已。蒲筵，則以柔從為體，纁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為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益。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為祭主也。加莞席紛純，則致道之質焉，所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也。夫承賓事之大，則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刑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昨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繡依，無次席繡純，則雖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繡純，纁而後純，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畫純，純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為孝，亦制節故也。右彫几，則以義為主，彫，刻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彤几，則以禮為主，彤，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甸役設熊席，則用穀以泄衆也；右漆几，則漆貞固之物，貞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操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澤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繡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趨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珠

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頌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祿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卹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匿。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大裘，共飯玉，合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共奉之。

故書珍爲鎮，當從故書以鎮爲正。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者，圭之所象，道之用也。大圭杆上終葵首，則其用也，卽其體而已，此其所以爲大也。故王晉之晉之，服之也，鎮圭則四方鎮焉，萬物養焉，仁而已。故王執之纁藉，則內玉之貞剛，而以柔順藉焉。五采，則備德之文。五就，則成德之事。以朝日，則王之朝日，猶諸侯之相見也。諸侯相見，以朝覲宗，過會同于王之器，則王之朝日，以祀天旅上帝之器宜矣。言以朝日，則以祀天旅上帝可知也。公執桓圭，則以仁爲體，彊直有以立，上承而不下庇之，德歸之上，其立也，不孤焉。公之所執也。侯執信圭，則以仁爲體，尊而不訕，伯執躬圭，則以仁爲體，卑而不信，纁皆三采三就，則德之殺也。子執穀璧，則以善養人而已。男執蒲璧，則以順安人而已。纁皆二采再就，則德之殺也。以朝覲宗，過會同于王，而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琮、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朝覲宗，過會同，皆琮焉，則異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爲德，一就，則僅成事而已。頌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裸圭有瓚，則以圭爲柄也。圭璧，則以璧爲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貫焉。日月星辰以璧爲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則兩圭邸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自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爲邸，則以璋邸知之也。四圭所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達。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



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若射之貫，則山川通氣故也。旅上帝，旅四望，則會而旅焉，故所象與天地同德。國主山川而保之，故造饋賓客與山川同物也。裸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羞其肆而裸焉，猶賓客之裸也；圭以致其用，瓚以贊其事，裸非正禮故也。土圭以測土深，故謂之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則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封國以土地，則度地之廣袤焉。鎮圭，王瑞也。四方鎮焉，萬物養焉，故以徵諸侯，以恤凶荒。牙璋所象，陰之成事，而有噬嗑之用焉，故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為璧而羨之也，以起度，則度尺以爲度。度在樂，則起於黃鍾之長；在禮，則起於璧羨，先王以爲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後世有考焉。圭璋璧琮琥璜之巢眉，疏璧琮以斂尸，則六物皆爲巢眉。璧琮又疏焉，左右手足腹背，各以其物會而斂也。殺圭，蓋如殺璧之文，以善爲義，故以和難，以聘女。琬圭，蓋圓其銳，以順爲義，故以治德，以結好。琰圭，蓋刻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之，以除慝，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慝，則有誅伐之專焉。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數，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卑，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而已。

凡諸侯之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故也。孤執皮帛，諸侯之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以皮帛，小國之君，

舉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帛」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眠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眠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先公饗射，則驚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綸繡之功，其色則復乎至幽而已，厚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為稱。祀五帝亦如之而已，五帝之為德，則既有所分矣，裘不可徒服，蓋亦服裘，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裘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為體，而冕以方為體者，以方為體，則以圓為用，以圓為體，則以銳為用，以銳為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驚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驚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為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裘以隨之，則非所以為敬，故弗敢也。饗射亦用驚冕者，饗射殺於朝覲，故朝覲服裘，而饗射服驚。饗射下廿三字，據義疏增。祭社稷五祀，所服止於希冕，則亦非卑之於饗射也，以為社稷五祀之所上，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書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為道，道之在天日月以運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尚焉，無為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藏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華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彝，則虎雉之義，義也，難智也，象之於宗彝，則又以能常奉宗廟為孝焉。柔順清潔，可以薦羞者，藻，昭明齊速，可以烹飪者，火藻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養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剛，黼則

與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斷壘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餘。（此注據訂義增）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官之人，共盥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世婦言「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則王或使焉，乃往；內宗言「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眠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敘內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籩，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敘哭者，則與官中之哭者敘焉；外宗敘內外朝莫哭者，則敘內外婦之敘哭也。

與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黜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餘。（此注據訂義增）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官之人，共盥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世婦言「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則王或使焉，乃往；內宗言「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眠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敘內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籩，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敘哭者，則與官中之哭者敘焉；外宗敘內外朝莫哭者，則敘內外婦之敘哭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槨數。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又養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緦於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緦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葬緦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為孝故也。以昭穆為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凡有功者居前，尚功也。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槨數，尚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及窆，以度為丘隧，共喪之窆，器及葬，言轝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泄，遂入轝凶器。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為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為之蹕，均其禁。

凡祭為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虞。蹕墓之尸，則以冢人。言轝車象人者，言之於匱，使知有焉。正墓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蹕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厲，守墓禁，則若墓大夫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兆，則死自窆窆，（訂義引作「授之兆，則使之自窆窆」）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帥其屬巡墓厲，而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官則憊而不忌，貪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為利害頗皆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謂其

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有司以王命有事於諸侯，則謂之國有司，言國以別侯國也。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

### 卷十

#### 春官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禮，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祇，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祇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祇，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祇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祇，能和能祇，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而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逆惡已也。

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言詔。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勸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磬則所謂

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詭遠人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

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詭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

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

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

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

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聲言祀蓋方聲兼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以享次以

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示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義則享也致

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禘神禘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

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衆蓋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

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饗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曰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示，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元本無，據義疏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鼗鼓鼗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方而已，故以圜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示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示，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圜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



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戕，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哉異而不大，大戕，大矣而不必異。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泄獻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敝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為節。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

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狸首為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為節者，樂循禮，士以采芣為節者，樂不失職；采蘋取不遠於禮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為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為足以循禮。豈非先王之禮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禮服不敢服，是為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禮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法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聃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鍾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送偕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為備樂，以奏為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聃舞，詔瞽使來，詔舞使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獻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合采，合龔；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官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合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龔，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義疏：序官中之事，王氏安石謂「此國子宿衛官中，而學道藝」案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釁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學以懲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誨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官，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官四面，象官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賦、比、興、雅、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為上，有所得為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浸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歌，作噩謚，凡國之瞽，曠正焉。

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誥，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謚，謚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鼗，祝，歌，頌，箎，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徽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歌。凡小祭祀，小樂事，

鼓鼙，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掌播鼗，祝，歌，頌，箎，管，絃歌，誦誦詩，世奠樂，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奠樂，當從故書，世帝繫，古書有謂之帝繫者。（此注據珊瑚翼增）

眠，掌凡樂事，播鼗，擊頌，擊鼗，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鍾，鼓，鼗，鼔，亦如之。

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凡聲，高聲，稱，正聲，緩，下聲，肆，散聲，散，陰聲，敏，遠聲，流，

微聲，歸，同聲，衍，侈聲，侏，奔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凡和樂，

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為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為，以為樂器。（天地以下據珊瑚

翼增）數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為

樂器，以十二律為之數度。視聲生於高，肆聲生於下，甄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

齊矣；羸聲生於遠，衍聲生於回，籥聲生於修，鬱聲生於奔，達同侈奔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綴樂，燕樂之鐘磬。凡祭祀，奏綴樂。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騶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騶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鼗鼓綴樂。

笙師，掌教飲筦，笙，埙，簫，簞，篪，箛，管，簧，牘，應雅，以教祓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鐃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射，賓食，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愷樂，掌於鐃師者。鐃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既勝矣，欲戡兵之意。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鼓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饗射，舞其燕樂。笙師，掌教國子舞，羽，飲，簫，祭祀，則鼓羽簫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簫如蘧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樂，涖厥樂器，涖之而已；眠瞻，厥樂器，則厥之者也；笙師，帥及此職，厥其樂器，則各有厥其官之器，非若眠瞻，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樂以下，據疏增）

簫章，掌土鼓，鼗，簫。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饋，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黃桴土鼓」，豳，豳國之簫，王業之起，本於豳，樂之作，本於簫，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飲者豳，其章用豳詩焉。豳，豳，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畫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宵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中春以下，據刪翼增。）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言國，則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齊」，田峻，禮記所謂「司齊」，司齊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訂義增。）

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祀祭，則飲而歌之；燕亦如之。

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虛，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筍，虛。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筍，虛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筍，虛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禮：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有二十，其領，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禮：一曰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比，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禮：一曰致夢，二曰簡夢，三曰咸陟，其經，遷十

其別九十。

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遷，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遷。（此注據訂義增。）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果不（與否同）至，至，不至，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

征為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為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

通，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為也，卜，其果

而已；至既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大卜以龜八命，贊非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八筮占，則占龜以筮夢合焉，故供龜大疑謀及占筮，兩眊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戚之情，見於著龜，動於四體，見於著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魂氣之交，則龜著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下筮，兩眊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夢合而占也。八命者，邦君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禮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著，故用三易之禮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禮以占之；作人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變惑之退舍，孰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真卜立君，卜大封，則眊高，作龜。大祭祀，則眊高，命龜。凡小事，蒞卜。國大遷，大師，則真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八字據義疏增）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真龜者，真其兆之吉凶。凡國大真卜立君，卜大封，皆卜而真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真，相備而已。國大真，既言真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入謀，以真爲主，故於是言真龜焉。以真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君越，庶士

御事，反曰：「王害不違卜」也。作龜必眠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眠高揚火以作龜，政其龜。凡卜，辨龜之上

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澤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蠶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擊龜，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則素龜以

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謹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蒸爇，燂飲其燂契，以授卜師，遂役之。占人，掌三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入故，以眠吉凶。凡卜簪，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

簪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簪，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八簪，則八故之簪，八命，則八命之頌，八卦，則八簪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入故，以眠吉凶，則以簪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圻，皆占龜，而曰凡卜簪，則簪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簪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圻，圻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圻，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備焉，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簪，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簪，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者，兼用卜筮，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筮，則筮有燂焉，如龜矣。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子申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

問王夢而占之，吉則獻王，不吉則舍萌于四方，以贈焉。吉凶有萌，則見於夢，故其贈也，舍萌焉。遂令始難毆疫，疫，則內無發，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毆也。

眠覆，掌十輝之籙，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覆，二曰象，三曰鑑，四曰監，五曰闢，六曰帶，七曰彌，八曰敘，九曰濟，十曰憑，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辨其事。

物反為妖，兆見為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眠覆，掌以憑為之安宅，又為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覆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辨其事者，辨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弊之而已。

### 卷十一

####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禧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

順祝，所謂順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雷風旱，吉祝，所謂祈福祥，化祝，所謂再災兵，遠彘疾，瑞祝，則若金縢植



璧秉圭，筮祝，則金騰册祝是也。遠孽疾，所謂永貞，餘皆所謂祈福祥，而言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為祈福祥之正。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日禴，四曰禘，五日攻，六曰說。

類，類上帝之屬造，造于祖之屬禴，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禘，春秋祭禘之屬，攻以攻禘攻之之屬說，以攻說禴之之屬。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日誥，四曰會，五日禱，六曰誅。

命，誥，誅，言其事之辭，祠，會，禱，言其辭之事。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盞號，六曰幣號。

牲，盞，幣，亦皆為之號，禮之敬文也。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日炮祭，四曰周祭，五日振祭，六曰擗祭，七日絕祭，八曰瘞祭，九曰共祭。

命祭，禮記所謂「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周祭，禮記所謂「殺之序，徧祭之一」，振祭，儀禮所謂「取肝擗于醴，振祭」，擗祭，儀禮所謂「取菹擗于醴，祭于豆間」，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練，右絕末，以祭」，共祭，膳夫，肆師所謂「授祭，唯衍炮」，瘞祭，無所經見，然鄭飲饔，禮言「弗練」，則祭有瘞者矣。

辨九擇：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日空首，四曰振動，五日吉擇，六曰凶擇，七日奇擇，八曰褒擇，九曰瀟擇，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己上者，右，尊在己右者。

凡大禋祀，肆享，祭亦，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燔，燄牲，燄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誓，令皋舞。

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爲物，致潔而清明。大禋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金以享也；祭示，致其察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誓，則樂師詔之，大祝來之，舞則樂師詔之，太祝令之。

相尸體，既祭，令徹。大衰，始崩，以肆鬯，鬻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言甸人讀禱者，於甸人讀禱，則大祝言於匿，使知焉。

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裁兵」同義。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告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爲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頒祭號于邦國都鄙，謂頒其所得用之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禋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甯風旱，彌裁兵，遠毒疾，大祭祀，逆盛威，送逆尸，妖尸，盟，贊，贊，贊，贊，凡事佐大祝。大衰，贊，解，設，蒸，置，銘，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祭，祈，號，祝。

大師掌贊祈號祝者，左氏傳所謂「軍行被社，贊鼓，祝奉以從」也。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保郊保神，遠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事保祀之而已。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歷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送御；及葬，御歷出宮，乃代；及墳，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祝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為行匱也。勸，勸力防，防傾腐。辟，辟殯；啓，啓蓋；朝，朝廟；奠，奠歷。以祝御歷，則象其生時。既御歷出宮後，祝代之執事，說載除飾，為將窆故也。弔用巫祝，臨死者故也。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喪祝掌其事。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亦如之。師甸，致舍于虞中，乃屬舍；及郊，饗獸，舍奠于祖禰，乃斂舍。禰牲禰馬，皆掌其祝號。

舍奠于祖廟，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舍奠。田亦以遷祖行，則奠以祖為正，故曰禰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變奠于行主而已。及郊，饗獸，奠于祖禰，不言廟，則亦言禰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田不必師，今此言師甸，而其事皆田。又甸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頌

舍于此言斂相備也。禰牲禰馬，許慎以為禰禱牲馬之祭，而引詩「既伯既禰」以釋之。今詩禰為禱，則禰禱蓋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禁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斂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刻信。

於人也。盟詛以要之，於鬼神也。類造，攻說禱禁以求之，此民之所不能免也。先王與同患焉，因為典禮而置官以掌之。弭亂救災，於是乎在矣。所載于盟詛之書，是謂國之信用，有刺焉，以信其約，是謂邦國之刻信。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歲，則帥巫而造巫。恆祭祀，則共置主及道布及菹餼。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帥女巫也，不言女，則以女巫見之。造巫，恆造其所禳之恆事也。恆，久也；其所造事，災再而從止焉，非頃而已。巫，神所降，故喪事有巫降之禮焉，盡愛之道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牖，無方，無算，春招，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授號者，授祭者以祭號，旁招以茅者，以茅招所祀四方之神，以茅則與藉之用茅同意。堂牖，蓋歲有事於堂而贈焉。無方，則唯巫之所之，無算，則唯巫之所用，招，招福祥，弔，弔禍祟，於喪，祝言王弔，則與巫前，然後知其為喪，祝於男巫言王弔，則與祝前，然後知其為男巫。

女巫，掌歲時祓除，祭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歲，歌哭而請。

女，陰物，舞雩，舞女以助達陰中之陽，用巫則以接神故也。國大旱，則旱大矣，又徧國焉，故司巫帥舞旱暵，則不至是也，故女巫舞之而已。歌，以致神，哭，以祈哀。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禮，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墮者，致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墮，不信者，刑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蓋六官所藏約劑，有登於司約而藏焉，大史又藏焉，則以貳六官所藏，及其所登者，參之，攷之故也。（者下七字據訂義增）辟墮，啓其書。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歷日月，以正歲年，正歲年，以序事，序事，以授時，頒之於官府都鄙，授事時也。歲，則馮相氏所謂「十有二歲」年，則若春秋書年，頒告朔，亦授以事時也，謂之告朔，則諸侯以所頒藏於祖廟，朔月則告廟，而受行之。月日時有常，而置閏無常，無常者，變也；一閏，一闕，利用出入，有常者，待是焉。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致焉，不信者，諫之。

辨禮，辟禮不信則刑之，尊禮故也。辨事，則事有大小，不皆刑也。故言誅之而已。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禮以前。

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即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即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據訂義增。）

夫喪，執禮以泄勸防違之日，讀誄。凡喪事，致焉。小喪，賜誄。凡射事，節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誓作誄，王誄，成於天道」中，形為闕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為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設禮，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禮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誄，讀誄。

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鄭氏謂「小史敘俎簋」以大史與羣執事讀禮禮為節，卿大夫之喪，即大史所謂小喪。鄭氏所謂「讀誄」亦以大史賜誄為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至日，春秋至月，以辨四時之序。

敘事，春作，夏訛，秋成，冬易，厥民祈，因夷隩之屬，是也。天位，星高，星火，星昴，星虛之屬，是也。馮相氏辨而會之，義和之事也，而以中士為之，則世及于此，略天道詳人事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勸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掌天星者，掌天與星也。所謂日月之變動，五雲之物，十有二風，皆天也。遷，亦變動，變動，吉凶之所生。然天不因人而成，故仰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俯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分星各有所主，封域歲無常主，異於分星，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五雲之物，或非吉凶，或非水旱，非水旱，故以其物降豐荒之祲象，使人知而為備。氣祥謂之祲，形本謂之象，以風察天地之和，和則無事矣，不和也，則命乖別之妖祥焉。乖別在人，而妖祥先見於風，則亦人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荒之祲象，言降，乖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救政，救凶荒，乖別之政序事，救政之事，所嘗先後緩急，詔以詔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禮，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謂之八枋之禮，則其所掌者禮而已。

執國禮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禮，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為禮，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為令。敘事，事治先後也。納，納言於上，訪，訪事於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敘事之禮，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為之；方，木為之；命以為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讀四方之事書，次於策命之之後，則事非命不立，故也。言書王命，次於方出之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

故也。內史所掌，始於八枋之辨，蓋爵祿廢置，生殺予奪，無道揆，無禮守，而枋移於小人，則何澤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爵祿賞賜，適足誘天下而為邪。讀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書王命而藏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書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書，謂之外令，以別於女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此注據訂義增。）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禮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凡數從政者，若今御史掌班簿。（此注據刪翼增。）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斂之，以治其出入。

掌公車之政令者，自庶人乘役車以上，皆非私車也。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斂之，以治其出入者，等其上。下斂，斂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纓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纒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鈎，樊纒九就，建大旗，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纒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鞞，條，纒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鷩，纒，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玉德之美，故以祀，金，義之和，故以賓，同姓以封，象，義之辨，故以朝，異姓以封，革，義之制，故以即戎，以封四衛。蓋革而制之，以扞外蔽內，是乃所謂義之制也。且戎路不革，無以待敵，謂之四衛，故欲其扞外蔽內也。木，仁之質也，故以田，以封蕃國。觀，廟，虞之詩，則田事貴仁，可知也。蕃國不及以政，則亦仁之而已。且田路不革，無所戒，故也。大常，象天有日月為大旂，象春有交龍焉，大赤，象夏正南方之物也，大白，象秋正西方之物也。大

鹿，象冬正北方之物也。玉路，德之美也，大常則以道格之，金路，義之和也。大旂則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旂，義主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同姓，言異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賓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旂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旂教治兵，遂以櫛田，於是建大麾焉。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纒，厭翟，鞞面纒纒，安車，彫面，鞞總，皆有容蓋，翟車，具面，組總，有握，翟車，組總，有翼，羽蓋也。官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飾，言鞞，則必以人鞞，自翟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則皆有握，自鞞車以上，則皆有翼，羽蓋，服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複，尾，鞞，疏飾，小服皆疏，素車，葵蔽，犬複，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蔽，鹿複，革飾，駟車，藿蔽，然復，鞞飾，漆車，藿蔽，豸複，雀飾。

喪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蔽複，鞞服皆疏，則必始喪所乘，素車蔽複，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彌吉，以至於喪，除焉，犬複，則以犬皮爲車帶，尾，鞞，則以犬尾爲兵，鞞，疏飾，則用素而疏，素飾，則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複，則以鹿之淺毛爲複，革飾，則又以其革飾焉，然複，則以絲皮爲帶，鞞飾，則飾以栗色，豸複，則以豸皮爲複，雀飾，則飾以雀色，革不言色，蓋如素車用車，鞞，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木車尾，鞞，鄭氏以爲「始喪，君道尙微，與書，以虎賁百人，逆子劍」同意，蓋素車去鞞，藻車去服，則宅宗久位定矣，浸可以不戒也，犬複，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複用犬尾，鞞，則明其爲御之末，小服，則明其爲戒之小，鹿複，則鹿之爲物，知接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稍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複用鹿，然複，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彌吉，則將用禮焉，故複用然。



豻，則豻，夷犬也，其守在夷，方裏之時，宅宗而已；將即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禛用豻，禛用豻，則異乎於犬，禛尾禛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綬，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夏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齋於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綬，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奔，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共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上，皆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買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瘳啓闕，陳車小喪，共匿路，與其飾。

厥之，於宮行之，以適墓。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為用，則共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或乘之，或陳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厭蓋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闕車，則左氏傳所謂「游闕」；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革車，蓋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習隨焉。（訂義引）

作「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睦焉。」言革車，則五戎備厥焉。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旌，通帛為旟，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旛。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旌常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以待國事，則自王以下，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義疏增。）日月為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為旌，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為交龍焉。通帛為旟，純赤而已，赤之為色，宣布著見於文，從亶，義可知矣。雜帛為物，則兼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為旗，義之屬也，尚殺以猛，鳥隼為旟，禮之屬也，貴擊以速，龜蛇為旐，和之屬也，取完以果。夫介其所以完也，夫營其所以果也，全羽為旞，以全而遂之為義，析羽為旛，以折而旌之為義。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旗，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旒。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旗，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旟，則亶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雖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焉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帛之禮，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旗，則以殺極致其義，州里建旗，則以擊遠致其禮，縣鄙建旒，則以完果致其智，以完果致其智，則所以殺其敵，以擊遠致其禮，則所以衛其上，以殺極致其義，則所以用其衆。卑而遠者，能截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為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孤卿也。三孤一位，而有師保傅之名，大舉師，則保傅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為都，詩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衆衆，則謂之師都，於其泄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翫旗」是也，師都建旗，及殺治兵，則殺極

焉，以軍吏戴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黨為州，州所建旗，則建於州長之所里，故曰州里建旗。州言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縣正部，鄙師，縣鄙建旄，則遂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旄，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旄則遂建旗可知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黨所建，則黨正與縣正皆下大夫，且州建旗則黨建旄亦可知也。蓋軍自旅以上，乃有旗，故鄉遂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旄，則乘以朝焉，以底天下之道，全而遂之。旂車載旒，則乘以游焉，以圖天下之故，祈而旒之。蓋王者朝，無非道也，游無非事也。旒旒言載，在車故也。自旒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焉，不必在車，朝禮所謂「上介皆奉其君之旗，置于官，皆執其旗而立」是也。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官府事異，所畫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別無異事，故所畫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從訂義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象之所會，使各視旗而知所從焉。置旌門，則置之而已，於是掌舍受而設焉。大喪，共銘旌，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斝之，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象，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置之而已，無所事。建置者，植之，斝者，仆之。歲時共更旌者，斝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祀祭，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都宗人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壇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

郊此言保羣神之壇，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庶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禘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禱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隱，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多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夜日至，致地示物，彰以神國之凶，荒民之禮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亦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隱，可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民物。

## 卷十二

###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卅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的左手不如右強，故車真勇力之士謂之右（此法據訂義增）

鹿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繡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齊僕，下大夫二人。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卑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廿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下士闕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澤不至，而藥弓矢之材，以木之藥者為之。（鄭氏諱引王氏語。）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騶馬廐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主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彤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禮，以佐王乎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與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誥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蕃鄉民，以用邦國；均守乎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禮正邦國：馮弱犯寡，則嘗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國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為獸行，則滅之。

嘗若人之瘦，嘗使其疆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馮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屬之禮。（此注據刪翼增）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禮於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僉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而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



也；又其外舛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蠻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錡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黃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鞀，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錡。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用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據訂義增）鼓，陽也；尊者執之，金陰也；卑者執之，鐃以止鼓，與陽更用專焉，故卒長執之；通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謂之公，以別於私，亦稱司馬，所謂家司馬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示也。（據訂義增）

中夏，教麥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誤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澶，車弊，獻禽以享祠。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旗，軍吏載旗，師都載旌，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籍田，如蒐之澶，羅罝，致禽以祀祈。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澶。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錡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辨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整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

鼓行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撞鑼，羣吏攢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駭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闔，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斂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入爲主，易野車爲主，旣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落于陳前，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驢，車徒皆讓，徒乃弊，致禽饑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羣吏以鼓鐸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皆致之大司馬焉，師欲聽於一也。（羣吏以下據刪翼增）使民以其死刑誅，不如是之嚴，則民弗爲使矣。然前期戒衆庶，而後至可誅，旣陳而誓，然後不用命者可斬。四時皆教，而後田，田習用衆焉，言教而後可用也。（四時以下據刪翼增）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泄大卜，帥執事，泄彘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旤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章。

鄉師政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政民，宜以王之常矣。凡此皆示其政民之命，有所受之也。（以上據訂義增）

王弼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政，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大司羅於大役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等差，寧成而考之，以行誅賞。（此注據訂義增）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體。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禮，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錄其于王之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識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鵲巢之功效」，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以國功為主也。(王有以下，據刪翼增)大烝，冬之大享，當是時，百物皆報焉，祭有功宜矣。事勞，若一時有劇易，戰多，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為常，故輕重視功。(事勞以下，據訂義增)

馬質，掌賓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騫馬，皆有物賈，網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羸者。

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以上據刪翼增)網，謂以塵索維之，所以制其奔蹏也。

量人，掌建國之禮，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廡，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審賓制其從獻脯醢之數，量掌饗祭食器之俎實。凡宰祭，與參人受學，歷而皆飲之。

受學，歷而皆飲之，受學，傳之他器，而皆飲之也。參人於祭祀，達其氣臭，以始之；量人於祭祀，制其量數，以成之。(刪翼引此，始之下有曰「交神以德者也」，成之下有曰「享神以禮者也」)二者本末相成，皆所以致福，而達氣臭以始之者，主王制量數以成之者，主宰，故參人大祭祀與量人受學之卒，爵而飲之。

入宰制，則與鬱人受辱歷而皆飲之；皆飲，所以致福者盡矣。

小子，掌祭祀，羞羊、豕、羊、豕、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禩，飾其牲，受邦器，及鉅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拘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共其羊牲；賓客，共其饔羊。凡沈辜侯禩，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牲而共之。

飾羔若禮，所謂「飾羔，厲者以續」也。饔羊，謂牢禮之饔所用也。

司燧，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燧。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舉火曰燧，祭祀用燧，故祭焉。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鈐其不足者，壹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警，以號戒。

古者有城守，則樹焉。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有灋塗，則樹焉。司險所謂「設國之五灋五塗，而樹之，以爲阻固」是也。司險樹之，掌固修之。（古者以下據前義增）士者，公卿大夫之適而已，命者也；庶之者，國子之倅而未命者也；衆庶，則其地之人民適守者也。夫士庶子所使帥衆庶而頒其守，則遠近均焉，等遠

更焉，公卿大夫繼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戚一體之道也。（公卿以下二十二字據義疏增）分其財用，以給守事，均其稍食，以養守者。

若造都邑，則治其國，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有灋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各設其人，以候有方治者，致之送之。

環人，掌政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諜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搏諜賊以下，皆環人巡邦國之事。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春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糧。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報相其贄。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射之為道，利以直達，有括則不至，治達如之；故掌治達者，在射人也。

以射禮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經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射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

若王大射，則以經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與大史，設射中，佐司馬治射正。

侯而祭之，則神無不在，而君子無所不用其至。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禮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大夫介、大裘，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皆罰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抗皮，贊張侯，待獲，皆服不服之意，故服不氏掌之。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鳥為卷。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先王置官，大抵兼職，射鳥氏雖無所兼，其所射以共賓客膳獻，亦足以饋祿矣。使毆鳥為以并夾取矢，雖若不急，然上下無乏事，則以享為之制故也。

羅氏，掌羅為鳥。罝則作羅，羅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羞之鳥。

共卵及鳥物，與獸同義，翠、腎、羽、翮之屬是也。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

賜出於王之恩，恩有厚薄，賜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賜而有常，則辟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蒞故土，處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彼外朝之禮，聽獄辨訟，詢衆庶之朝也。（所謂以下據班固增）鄉明以聽天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答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卿大夫佐王者也，故西面；王

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為右故也。自孤以下，皆以近尊為上，公以下，皆言面王，獨言嚮，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擯孤，御特，擯大夫，以其等旅，擯士，旁三擯，入揖，擯門左，擯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從。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讀士者，膳其饗。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饗，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為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技，凡士之有守者，令突，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領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繕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禮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

上言國子之倅，而下言帥國子致于天子，則諸子掌國子及其倅，非特倅也。（上言以下，據刪翼增。）司馬弗正，國正弗及，則是諸子正之，太子用之而已。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進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政其藝，而進退之。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比其乘，則比其乘之馬，使齊力，屬其右，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先王既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習之，皆使知戰矣。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使掌其政令，則軍旅之事，有選鋒以待敵，齊民得免死焉，無事之時，

武夫皆寓於官府，無所奮其私關矣。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闕；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

之及葬，從轎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微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持輪所以爲安也。（七字據訂義增）旅賁，則王衛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亦與王同其愛樂也。

飾服氏掌祭祀朝覲，交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道尸，從車。方相氏掌蒙鹿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裘，先絜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馭方良。

### 卷十三

####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王眡朝，眡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建籍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遽逆御僕與御廡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禮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有左馭而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據刪翼增）窮者，欲其遠達，甚于遽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衆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宰；近臣衆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故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於四方，寔亦如之。縣衰首服之禮於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禮；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眠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小臣，掌王之小命，詎相王之小禮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禮。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於王，以眠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衰，復於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辨師，誅其慢，慢謂不肅也。祭僕，誅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祭僕受命於上，以眠祭祀，隸僕掌五寢掃除糞洒之事，王皆以故習而親焉，故也。既置夏，采，掌復之正事，又以二僕參馬，復盡愛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而已。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衰，持鬯，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庶民之復，大司寇所謂「遠近悼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遠邇者，聞鼓聲則遠邇御僕」也。王盥而登，御僕相之。（王盥以下，據訂義增）

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官中之事。大衰，復於小寢，大寢。王者七廟，而曰五寢者，蓋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祧無寢」是也；以文武為二祧，則誤矣。禮記以「遠廟為祧」，當此時，文武最為近廟，豈宜稱祧？又不設寢乎？然則二祧，其高臨之父，與其

祖與（此注據刪翼增）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筭，朱紘。諸侯之纁，游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游皆就，玉璫，玉筭，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筭，王之弁，綏，弁而加璫，綏。諸侯及孤卿大夫

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五采，備采也；十有二軌，備數也；玉十有二，備物也；玉鉉貫其上，以象德也。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禮以頒之；及其受兵，輪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獻五兵，軍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武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禮，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及其頒之。王弓，私弓，以授射甲，革，櫜，質者；夾弓，廋弓，以授射豨，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度，利，攻，守，唐，大，利，軍，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軍，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郭，矢，用，諸，弋，射，恆，矢，庫，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甸者，謂之鏃，弓。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簠，共射，櫜，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箠，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膳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扶，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藥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矰，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藥人，以待會而致之亡者，闕之。

入於轡人，則共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於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批茹。

戎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非常，并充兵中役使，故云掌之。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於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轍。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轍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軛，祭軌，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贊和為節。

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服位，以詔贊擯相前驅為職。王有行也，僕為之飾；王有為也，僕為之

道，故祭祀則贊牲事，既祭，則王使馭酌焉，明與之並受福也。（此注據刪翼增）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停車之政，正其服，犯轍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衆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田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謂之

卿佐也。常以佐之為事，道車之副，謂之貳者，如世子之貳其父，謂之貳備也。有故乃擯而代之，其義各有所

主也。掌凡戎車之儀，戎以威為主，甲冑有不可犯之色，則戎車之儀可知矣。（此注見刪翼所引，但釋王氏

以訂義所引安石語證之，知為新義佚文。）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禮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飾。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禮儀如齊車。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正，設驅逆之章，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提，節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感遠。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章，分公馬而駕治之。

貳車，副車，從車，謂屬車也；使車，使者所乘之車。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騫馬一物。凡領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騫馬三良馬之勢，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

趣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頌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頌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弊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章。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弊馬，凡軍事，物馬而頌之，等馭夫之祿，官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廋人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臧僕，則簡馭者簡其臧，亦簡其或不臧。

講馭夫者，五馭之禮，講其藝也。（講馭夫以下，據刪翼增）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頌，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校人，馬死，則使其賈鬻之，入其布於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頌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藜。

頌其地於牧人。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圉。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

政以正之，教以尊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佚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駝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駝，攻之也，圉馬，則成馬而圉之，圉馬以校人執駒為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選惟其能。

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為種。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葶，壹廐始牧，夏序馬，冬獻馬。射則充楛實，茨藉則藟藟。

次章謂之茨，詩曰「牆有茨」，苦謂之藟，以刺草為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廐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狹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大司徒以下，據刪翼增）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九，西北曰貉，其種有七，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

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計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異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刪翼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井之溲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漳之屬，後世更引以浸焉，則民之利固有先，王未之盡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然涇漳以下，據前義增上二語，乃王昭禹之詞，與之刪節安石語，以證昭禹去之，則詞意不明，故并錄焉。）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膏，其川江漢，其浸潁澗，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澨，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汾，其浸廬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綏養，其川河汾，其浸薊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

獲。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廩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池囿夷，其隄隴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菽，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乎乃守，致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荆，而終於并，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自北而南，以南為遠，故關雎鶉巢之詩，分為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遠，被於南國，德化所及，以遠為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荆，則以荆在正南，終於并，則以并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體，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辨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逆送之，以為之禮，達之節，使無留難，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賴，此所以懷之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勅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甸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誥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誥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義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義之也；刑亂國，用重典，則頑昏暴悖，不可教化，以剛義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厲糾暴。

野刑為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為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為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為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言義作「也」）故上厲糾暴，失德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為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於國，則與書序「繼或繼夏寇賊姦宄」同意。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縣士，中士卅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甸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誦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卅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夫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廿人。

蠻隸百有廿人。

閩隸百有廿人。

夷隸百有廿人。

貉隸百有廿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蹕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之爲物，不沈翮，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義酒，謹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鬲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鑿蔞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葛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頤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盪潔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甸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誥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誥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義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義之也；刑亂國，用重典，則頑昏暴悖，不可教化，以剛義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惡糾暴。

野刑為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為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為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為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言義作「也」）故上原糾暴，失惡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為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於國，則與書序「繼或繼夏寇賊姦宄」同意。

以圍土聚教羸民。凡害人者，實之圍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爲，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圍土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厲於羸者也。其欲謂之圍土，則有生養之意也。其人謂之羸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恥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實之圍土，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圍土，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違，則亦久矣。於是以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圍土者，殺，則土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既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賓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怙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京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京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京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鈞金自明其不可變，然後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簡不聽，非特劑而已，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羸民。凡羸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禮，而害於州里者，極桎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嘉，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羸民，羸民不能自強以禮故也。羸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禮，而害於州里者，則司



大祭祀，奉犬牲。

犬，金畜也。秋官羞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禦，以佐大事者，大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士師，刳珥奉犬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澼誓百官，戒於百族。

澼，誓而戒焉。則制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禋祀，則致意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地二官，不言禋，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意，不期精粗焉。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澼戮於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者，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爵酌贊王，而刑官先焉。俾王從欲以始，則刑先之故也。司寇稱祭之日，而宰稱祀，則宰天官也。故稱祀，司寇秋官也。制物之刑焉，故稱祭。明火，火之為物，烈而備明之至也。備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燭事之在物。潔以藏穢，汗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為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軍旅，澼戮於社，則澼戮，刑官之事也。蹕者，止人，使毋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及，遠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辨謀。

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鄉者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在此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備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洪範之言庶

民也。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爲貴，於是見矣。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辨謀，則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爲稽，而辨之於王也。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臚。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聽獄訟當知罪所屬，故也。知罪所屬，則姦民有可刺之實，不能以巧免，愚民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也。至於旬，乃弊之者，慎用刑也。與書「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同義。讀書則用臚者，辨其罪，則讀其服罪之書，讀其服罪之書，則用臚而已，不以意爲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弊用臚，則吏無所肆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提臚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憲，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非制於臚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取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刑有八辟。麗邦憲，附刑罰，則若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則刑誅赦宥未定也。必情臚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必下十一字據義疏增。然以臯陶爲士，瞽瞍殺人，而舜不敢赦，則其議之大槩可知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則刺宥聽命而已；訊羣臣，訊羣吏，則臣吏能循民志而違之者也。及大比，登民數，有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及大比，登民數，有生齒以上，登於天府者，生齒則有食之端，有食之端，則將任之以職；故有生齒以上，登其數，登於天府，則實而藏之。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國用以賦斂制之，賦斂多寡，以民制之故也。民輕犯讎，多由於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宰以制國用也。（民輕以下，據義疏增。）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饌水，納亨，亦如之。

曰以木爨火，亨，饌也；實饌水，則濟以木爨火之享而成之，秋官之屬也。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泄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內史司會，冢宰制國用，王圖國用，而進退之者，圖，圖其大計；制，制事之制；雖事為之制，而進退之，則斷於王焉。言圖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斂之多而已；賦斂之多，以不知圖國用制之而已。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辨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享。

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禮，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

五禁之禮，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官以及軍；則禁欲其安犯而已，此其所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爲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等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下，恭疏增。）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管周爲一事，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田役，用諸國中，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爲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後都鄙，與五禁先近後遠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進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比，以伍合伍，使之相聯也。使之相安相受，以比進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者，去其害人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進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慶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辨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却令，則致之於官府，邦國，都鄙也。（義疏作「致之於鄉遂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內，二曰邦外，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邦洵，洵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為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為邦賊而已；為邦盜，則是為邦盜者也，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洵，邦洵之不洽，失政刑矣。究其內作而為賊，竊自外來而為盜，固其所也。賊謀為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謀。犯邦令之不洽，則擄邦令者至焉；擄邦令之不洽，則為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為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為邦朋；為邦誣，則盜之所主也。邦朋非邦誣不立，則邦誣非邦朋不成。惡直醜正，相與為比，守正特立之士，不容於時，而有大物者，無與昭姦，此網紀所以壞，大盜所以作，然不知禍本在此，而以危亡為兢兢，亦難以祈無事矣。故事之入成，其序如此。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有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辯矣。故有荒辯之隱焉。大行人言「若國凶荒，令期委之」，則令諸侯相期委，故言國以別都焉。小司寇言「若邦凶荒，以荒辯之，隱治之」，則凶荒徧邦，然後以荒辯之，隱治之。故言邦以別都邑焉。荒政無糾守，而有去幾，今此無去幾，而有糾守，王責諸侯以守，故可以去幾，邦國為王守，則有糾守而已。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以此正獄訟，則民知無傅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備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故於訟，欲作事謀始，始之不謀，及其卒也，雖聖人亦未如之何矣。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滅亡，刑之類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涓鍤水。

涓鑊水者，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凡刳珥，則奉犬牲，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大小司寇使其屬，則弗親蹕也。士帥其屬，則親蹕矣。大司寇蹕邦事，小司寇蹕國事，故士帥蹕王宮而已。太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雖大師然，然犯禁而戮，但非大師也。

### 卷十五

####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聽其隱，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聽其隱，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聽其隱，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

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鄉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者，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焉。鄭氏謂「鄉士八人，四人而各主三鄉」也；遂士掌四郊，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者，通掌四郊，而分掌其遂也。縣士掌野，而各掌其縣之民數者，通掌野，而分掌其縣也。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所謂公邑之在郊野者焉。而于鄉士言糾戒之，遂士縣士言糾其戒令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遂治略，故遂士縣士無所戒也。遂其遂縣吏之戒令焉，則糾之而已。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鄉士甸而職聽于朝者，慎用刑故也。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則以遠也。羣士司刑，皆在各置其禮，以讎獄訟者。羣士司刑，各有所掌，若司刑掌五刑之禮，司刺掌三刺三赦三宥之禮，或掌官禮，或掌官成，或掌官當，故各置其禮也。士師受中，聽日刑殺者，獄訟成而上其中于士師，士師受之，然後協日刑殺也。鄉士刑殺，不言所就，以縣士遂士推之，就國中明矣。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者，王親會其期，聽而議之也。遂士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王命六卿會其期，則遠故也。（訂義引此文六卿會其期之下曰：「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尊者爲先可知矣。」凡增多廿三字，而無「則遠故也」句。）六卿言命，三公言令，則六卿任事，王親命之而已。三公尊，不任事，書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遂士六卿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爲尊者辟行人，使避也。公卿大夫教治政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其喪亦如之者，則喪終事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隱，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麗隱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

以時修其縣隱，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以時修其縣隱，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者，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隱，縣師之職也」，一方士歲時修此隱，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

詔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送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帥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詔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禮：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幸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辨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面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棘之爲木也，其華白，義行之發也；其實赤，事功之就也；京在外，所以待事也。槐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其實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合章之義也。右窮民，則不傲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

位，辨貴賤之等為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朝士以掌建外邦之禮為職，故其序朝位，先卑後尊；先卑後尊，則先陞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使趨焉，又為之辟也。呼，趨則戒以肅，辟則使人避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當如此。故孔子在朝廷，便言唯謹，爾孟子不踰階而揖，不歷位而言。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易得曰得，難得曰獲，伺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磨之亡者，市民所會，伺察者衆，故曰「貨賄六畜，其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為治，欲民不以無故而得利也。三日而舉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遠。《義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遠，即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案王氏以司市之文，與此職相比為說，此以上皆釋「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之義。《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為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義疏》引此注曰：「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市不言獲，人民，則市之所會，幾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苟為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歡訟進證，無罪之民，預受其弊，則其不為，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隱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隱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者而已，不誅同財之人也。若貨不出於關，而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隱也。二人同財，而一人犯此令，則并舉其貨焉，是爲令以國隱行之。若夫罰，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責而無傳，無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壹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軍謂衆，攻國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於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於士而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糞誓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慮以制之。慮貶，則用財賞賤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言內史司會冢宰貳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圖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於具禍以殛，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



（義疏引此，無陪無御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為貪故也。」蓋潤色之詞，非本文。）司刑掌五刑之禮，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辨訟，則以五刑之禮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為不足，然後罰；以罰為不足，然後獄之圍土，役之司空，以獄而役之為不足，然後墨；以墨為不足，然後劓；以劓為不足，然後宮；以宮為不足，然後剕；以剕為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剕、殺，棄人之刑也；以殺為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禮，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以此三隱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不識、過失、遺忘，致慎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旻、蠢愚，則非人之能為也，故赦之。蠢愚、蠢而愚也；孔子曰：「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所謂蠢愚，則異乎今之愚矣。蓋愚而非蠢，幼而不弱，老而不耄，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隱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隱者求民情，然後斷民中，斷民中，然後施罪，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學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衛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魏叔魏仲，勳在王室，職在盟府」

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治學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舍」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刻書於宗彝，小約，刻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職；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職；其不信者，殺。

珥而辟職，宣其事；六官辟職，則以盟約，六官皆受其貳職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禮。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刻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謂之神明，則宜鄉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於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覆盟詛爲大職，而特信畏以先之，至其成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拜亂息爭，豈小禮哉？及後世王迹熄，漫神誣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願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誕之衆矣。豈治有本末，本之不圖，無事於未，故君子屢盟，詩以爲「亂是用長」，鄭伯詛射頰考叔者，傳以爲失政刑矣。

職，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獄惡，與其數量，楛而靈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於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於上帝則共其金版，於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無金贖之禮，或者掌貨賄有焉。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楛之，入於司兵。其奴，男子入於罪獄，女子入於春臺，凡有罪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則為隸民焉；女子入於羸窳，則以役隸人。廛人之事，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甞者，皆不為奴。則鄭氏謂「奴從坐，後入廛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馳可也。凡相犬，掌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犬人，掌犬牲，而凡相犬，掌犬者屬焉，掌其政治，則井掌田犬矣。鄭氏謂「伏，伏犬，以享縣之，瘞，地祭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短節，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寇，謂之聚教，而司圜，謂之收教，則致其詳焉。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羸、桎；中罪，桎、桎、下罪，桎。王之同族，羸、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土，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掌囚，凡囚皆守焉，而特言盜賊者，盜賊必囚而守之故也。桎在脰，桎在足，羸在手，左氏傳：「子蔣以弓帶羸。」

朝於朝，則桎在脰，明矣。明桎者，其罪桎猶明刑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屬於讎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斬殺賊而謀搏之者，已得則斬殺之，未得則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者，賊仁莫甚焉故也；殺王之親者，辜之者，賊義莫甚焉故也。刑盜於市，凡罪之屬於讎者，亦如之者，所謂刑人於市，非特與衆辜之，亦以人之犯刑，

皆以趨利為本，正以趨利犯刑，則唯盜而已，故特言刑盜於市也。

墨者，使守門，剽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墨者，使守門，剽者，使守關，皆無妨禁禦故也。剽罪重，故違之。則者，使守圜，則妨於禁禦，可使牧禽獸而已。髡

者使守積，則王族無官，冕之而已，使守積，積在隱故也。

司隸，掌五隸之禮，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宰，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隸之事。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官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官，在野外，則守厲禁。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授之，掌子，則取隸焉。

掌役畜養鳥，役於掌畜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官者，與其守厲禁者，如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授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官者，其守厲禁者，如隸之事。

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宣布於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宣」同義。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誥及邦國之都鄙，非特邦國而已。達於四海，則四方之遠，極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於邦有大事，邦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擗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禮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擗獄者，過訟者，謂有司宜告，而不以告，宜授，而擗過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擗過，非良善則窮弱，侵善良，抑窮弱，刑禁所為設。

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撻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聽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制。撻誣，作言語而不信，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為急，誅庶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鑿互者，欲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廬也。橫行，謂不由道徑；徑踰，謂不由橋梁。國之大事，則在國中而已；邦之大師，則通國野焉。

蠲氏，掌除鬻。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禭焉。書其日月為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鬻禁。

任之，謂司國任之以事之人。大賓客，亦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

雍氏，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阱，擄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害於國稼，謂害國及稼，不言野，而言稼，蓋野之禁，唯稼而已。

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沈，醜也。禁山之爲苑，不使民專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嘗衆。梓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幾酒，微察者不節也。謹酒，謹制其無度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寤，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則宵非中夜矣。詩：「夜如何其，夜鄉晨。」則自宵以至於晨，皆所謂夜時。禦

晨行者，則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則禁之使止也。禁夜遊者，則遊非其時，雖不行，亦禁焉。

司廼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鑿，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於國中。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明燭，以明火爲燭。明鑿，以明水爲鑿。鄭氏謂：「取火於日，取水於月，欲得陰陽之氣也。」墳燭，大燭。屋誅，蓋舉家得罪而誅者也。明鑿，蓋揭其罪於鑿上，若明刑明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轡。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壘。

掌執鞭以趨辟者，趨而避也。條狼，主誓者，掌辟之官，以禁止爲事故也。誓，僕右者，爲僕爲右，誓其屬也。誓馭者，爲馭誓其屬也。僕右曰殺，馭曰車轡，則軍旅之事，僕右之政，當如此。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刪翼引

此句下云：「刑不上大夫，則亦爲大夫誓其屬也。」則大夫不掌軍政，當豫聞而已。故誓之事，曰敢不關。誓之刑，曰鞭五百。師誓其屬曰三百，則所誓樂人而已。大史曰殺，則大軍旅，抱天時從焉。誓其屬不可以不

嚴。小史曰壘，則佐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爲誓，皆王官。於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弼，而比其進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弼謂行弼物於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脩閭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

冥氏，掌設弧張，為阱撻，以攻猛獸，以靈鼓敗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為阱撻以陷之，以靈鼓敗之，則使趨所陷焉。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詭禱之，嘉草攻之，凡毆蟲，則令之比之。

以攻詭禱之，則用祝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

穴氏，掌攻蠱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燬而出之。（此往據訂義增。）

羸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撻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為媒而撻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為獸之

害人者，消，然後人得乎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為主也。（未句據刪翼增。）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

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藥薄於陰陽，相參之氣，化而為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訂義增；以下七十七字，據刪翼增。）

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木為用，則設官為厲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省其山，松

柏斯兌，柞棫斯拔。則虞衡之官修焉；一作之屏之，其舊其醫，修之乎之，其權其柄。則柞氏之職用焉。

難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春始生而萌之，則始生而夷之，不能使之不生，故萌之而弗治焉；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可爽；秋繩而芟之，則夷而又生，生而芟之也；冬日至，則生氣復之時，於是藉之，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澆雞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讀「舍實曰繩」，蓋以繩為屬。礬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繫其巢上，則去之。

蓋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書其號焉，可以勝天。

蕤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薰之；凡庶蠹之事。

赤亥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經蟲。

經蟲，亦有害人者，故除之。

蠲氏掌去蠶龜，焚牡蘗，以灰洒之，則死；以其蠲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蠶龜，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齋，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可以弗除，除則宜有掌之者矣。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毀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槿，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除水蟲，殺淵神，為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淵神者，民犯之，能出為祟。

庭氏掌射園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在矢射之鳥獸，言夜射則神以晝射矣。嘗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天。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在矢，救日者也」；詳觀周禮所載，道路薄滄，一草木，一鳥獸，一昆蟲，小小利害，或與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與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詳觀以下據前義增）



衛牧氏掌司畿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辜軍旅田役，令衛杖，禁臨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威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杖威，鄭氏謂「去杖以函威之，既事乃受」。共王之齒杖，鄭氏謂「王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函，蓋非大祭祀，則杖治朝者弗預焉。

卷十六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頑，以除邦國之患，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餼，以補諸侯之歲。

冬遇所協之慮，時聘所結之好，間問所諭之志，歸服所交之福，賀慶所贊之喜，致餼所補之歲，邦國之君而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頑所除之患，臣民預焉，非特諸侯，故稱邦國，時會所發之禁，非特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圖之事，夏宗所陳之謨，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慮，慮慮也，圖，謀事也，謀成，謂之謀，事成，謂之功，諸侯之慮，然後天下之事可圖，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而可陳，謀成而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而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讓後慮，終則有始故也，慮，陰毒也，故除之以殷頑而已，言歸服，而不及歸，則歸有事而執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餼，而不及弔，言餼而弔可知也，（義疏引作「言致餼而不及喪荒弔恤，舉一而四者可知也。」）言諸侯而不言兄弟，則兄弟乃大宗伯以禮親焉，大行人親諸侯而已。（義疏作「大宗伯以禮辨親疏，大行人則言親諸侯之通制耳。」）唯春

朝圖事，不言以，則春朝朝禮之正，非道爲圖事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纁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纁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軔，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纁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纁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纁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纁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軔，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循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三公入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自上公以下，皆謂之建常，所建旒數不同，而皆象其道故也。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軔，擯者五人，侯伯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子男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軔，擯者三人，則尊者舒而縵，卑者感而略故也。王禮，再裸一裸而酢，則祿賓而酢王也；一裸不酢，則有禮而無報，爲若不敢當焉，卑故也。饗禮，九獻，七獻，五獻，則主於飲，故以獻爲節；食禮，九舉，七舉，五舉，則主於食，故以舉爲節。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則猶感而略矣；以循禮之，則祿如祭，祀非禮人君弗用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璫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衞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貢實爲擊。

謂之服，謂之蕃國，人爲之名而已。人爲之名，故可謂之蠻服，亦可謂之要服；可謂之夷鎮蕃服，亦可謂之蕃國，而與夏服異名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頒；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禮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歲，徧存，使問而存之也；三歲，徧頒，使問而視之也；五歲，徧省，使巡而察之也。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者，象胥主譯其言，譯其言然後言語可諭，言語可諭然後辭命可協也。諭言語，所以使之相通；協辭命，所以使之相交。（二句據義疏增）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者，瞽主樂，史主書，諭書名，故屬史，聽聲音，故屬瞽。論之聽之，則亦協之而已，或言協，或言聽，論相備也。先替而後聲音，後史而先書名，則明聲音書名，無所先後。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禮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而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而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尊卑異數，貴賤異器，而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禮則爲是故也。言語辭命，以聲音書名爲本，書名聲音，以度量禮則爲主，度量禮則王之所制也，書名雖未之有，可以義制聲音，雖未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言語辭命，中於書名聲音，終於度量禮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而省焉。（淵翼引此文，有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及夫世衰道失，道德之意，毀於書名之不達，禮樂之數，熄於度量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諭而同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實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

辭。凡諸使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諸侯睦，則王室無事矣。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令諸侯春入貢，則朝正之時也；秋獻功，則歲成之時也。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嘗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為故常。左氏曰：「非禮也，勿籍。」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及郊，勞眠館，將幣，為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頒，省，聘，問，臣之禮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鄭氏謂「擯而見之王，使得自言。」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鄭氏謂「聽之以入告。」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玉節，守邦國，非其所達，邦節，先門闕，後道路，則以自內達外言之；天下之節，先道路，後闕門，則以自外達內言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符節，都鄙，用管節，此惟上所制，期無失節而已，故以竹為之。（此註俱據《正義》）

成六瑞，王用瑁，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上有以合驗乎下，下有以合驗乎上，則瑞成矣。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繒，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圭以象陽之生物，馬，陽物也，乾之所為，故合圭以馬，璋，章也，文明之方所用，皮，有文焉，合璋而不以合琮，則自然之文，非所以合琮，故合琮以黼也，琥，象陰之效，故合琥以繒，璜，北方之所用也，故合璜以黼。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期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禱禱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怪盜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治五物事故，亦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故於萬民之利害稱及焉。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官旁一門。

為壇三成，則為三等焉，所謂「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是也。官旁一門，則觀禮，所謂「四門」是也。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鄭氏謂「土揖下手揖之時，揖平手揖之，言毛與齒異，齒尚長，毛尚老，朝尊而公之，故尚貴，燕親而私之，故尚老。」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館，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辭，致饗餼，還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利之儀。

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受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各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若館客，客辟，介受命，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送，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肯客。

每門止一相，為將致敬于廟故也；及廟唯上相入，則致敬故也；每門止一相，唯君相入，則客相不入焉。客再拜稽首，若答拜，則拜而不稽首，主君而客臣故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而賓所以繼主君，無過不及焉。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為之禮，則主君所以禮賓，亦無過不及焉。夫邦國之君臣，相為賓客而先王設官焉，問勞贈送，物為之數，拜揖辭受，事為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此邦以下十一字，據義疏增。）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備，一拜之不中，而兩國為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難，豈不為豫哉？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肯客者，鄭氏謂「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間，得兩鄉之而已。」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嫩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闕無義，送逆及惡。

曰邦國之通賓客，謂諸侯賓客之往來者。（義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圖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象胥言「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王，而謂之入賓，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彤弓賡，則諸夏哀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餼牽三閭，皆脩，羸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餼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劔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簠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餼之陳，牽四年，米百有二十，簋醴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草米，眠生牢，牢十車，車兼有五，斂，草禾，眠死牢，牢十車，車三秬，芻薪倍禾，皆陳，乘舍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眡餼牽再閭，皆修，餼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劔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簠十，有二，脰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餼之陳，牽三年，米百，簋醴百，饗皆陳，米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舍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眡餼牽壹閭，以脩，餼三年，食二十，有四，簠六，豆二十，有四，劔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簠十，有二，牲十

有八，皆陳；饗，籩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宰二牢，米八十筥，醴醢八十甕，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蕘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隻，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籩，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舍，獻夫人致禮六盛，六豆，六蓬，膳，眠，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禘，歲，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禮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饗禮，遂言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饋禮務施報故也。上公牲三十六，侯伯牲二十七，子男牲十，有八脰，卽牲之脰者，或言牲，或言腥，互見也。先王制賓客之禮，有餘勿過是也。國新，凶荒，札喪，禘，歲，在野外，則殺焉，制其正，不制其殺，則禮之本，寧儉而已。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斲，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至于朝，詔其位，入，復，退，亦如之。退亦入復，若孔子所謂「賓不顧」矣。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

以幣者，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揮人之謂王，志異矣。

以節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九稅、九職之稅；九禮、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軍誥禁，則為九禁；及其致戎事焉，則為九伐。諭九稅之利，使知蠶極；（刪）翼作「使知樹蠶。」諭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諭九牧之維，使知聽令；諭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諭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事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諭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恃威讓、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為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也。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軍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

都則(闕)

都士(闕)

家士(闕)

考工記解

宋王安石撰

卷上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絀之。

有職者當聽上，所聽乎上者言，所以為言者音，音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通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與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上一（工字說見第一卷）百官謂之百工者，以其如之故也。當其聯事合志，則謂之百僚，當其分職率屬，則謂之百官，當其與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民器以下十字從訂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絀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譽為公，背公為公。」王公之公，人臣尊位，故以自譽為戒。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事。易曰：「地勢坤，天下則為勢衰，太高則為勢危。」垂陸也，高而平，得執者也；垂陸也，彼已陸矣，舍而成說，得執而弗失者，善其孤故也。或又從力，以力為勢，斯事下。從辛者，商以還，有資無為利，下道也。干上則為辛，商從內者，以入為利，从口者，商其事，故為商賈，商度，官商之字，商為臣，如新而已。（商賈之商，本作商，從貝，商省聲，商从肉，章省聲，從外知內也，義異。）於食能力者，飭也。（說文：「飭从人力食聲。」）農致其爪掌，養所

受乎天工者，故从白，从函，欲無失時，故从辰，辰，地道也。屨者，本也，故又訓厚，濃，水厚，醴，酒厚，襪，衣厚。束上，土中極矣，則別而落，無以下口焉。說文：「束从中，八象桌皮。」絲，麻，木，穀也。治絲為青，治麻為本。八字從言，義增。其中不一，卒於披而別之。男服尚之，於廟，於庭，於序，於府，皆用也。王后之六服，或素，或紗，皆絲，絲，陽物也，故陰尚之。六冕，皆麻，麻，陰物也，故陽尚之。糸，玄，可飾物，合糸為絲，無所不飾焉。凡以糸，不必絲也。專，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專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知如矢直，可用勝物，然必欲使之，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是智之事而已。所謂良知，以直養之，可以命物矣。知智之事，故其字通於智。禮从豆，用於交物，故也。則知从矢，亦用於辨物。智者，北方之性也。刀用於當敵之時，雖殺不過也。用於方發之時，則為創焉。創則德矣，故又為「子創若時」之字。倉言發，刀言創，故又為「創業垂統」之字。愴心若創焉，愴重陰，創物工則欲巧，巧者善偽在所巧焉。作者交錯而難知，述者分辨而宜審，辨矣，然後並以述之。知察本末，述則述其末而已。凡作無常，一有一亡，是唯人為道，實無作。金性悲，悲故慘聚，得火而樂，樂故融釋。凡物凝止，慘聚，火燥之而為樂，樂之而為欣。刀制也，能制者刀，所制者非刀也。刀以用刃為不得已，欲戾右也，於用刃也，乃為戾左。刃刀之用刃，又戾左焉。刃矣，重陰則凝，凝則疑，疑曰：「履霜，堅冰，一陰始凝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橋，踰淮而北為楛，鸛，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剡之刀，宋之斤，削之削，吳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

燕之角，荆之幹，蚡胡之筍，與魯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以日爲節度，數所自出，當時爲是，是在此也，故時又訓此。又作止日，（古文時从日，出聲，不从止。）有爲之焉，人以爲時，以有之也，故曰時無止。有陰氣焉，有陽氣焉，有沖氣焉，故从乙，起於西北，則無動而生之也；仰左低右，屈而不直，則氣以陽爲主，有變動故也。又爲氣與之氣者，氣以物與所賤也，天地陰陽沖氣，與萬物有氣之道，又爲氣索之氣者，萬物資焉，猶氣也，其得之有量，或又从米，（氣，籒本字，經傳借爲氣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爲事，氣若此，斯爲下。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與弓廔，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鑿，桃，攻皮之工，函，鮑，鞣，鞣，裘，設色之工，畫，纈，鑿，管，流，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矟，搏埴之工，陶，甄。

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阜爲之，勺，缶屬焉。陶，勺陰陽之氣，爰樂無所能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楛六尺有六寸，旣建而弛，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首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从三，象三材，从口，利轉从一，通上下。（說文：車象形。）乘之莫鑿之而專，則轉；或乙之，則輒；或發之，則輟；於所俞，則輪其載，臣道也；朝往而可復，周者也；輟復也；輟，僕也；幹，令也。△以爲口者，軫，旗旂之所參也。夫軾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參焉，與車相收也，故軾訓收，琴所謂軾，與琴相收，故曰軾，所恐

撫以為禮，式之者也；有式則有几，軌於用式，則為之先。駟，戰欲舉，行欲利，以需為病，以覆為戒，又作韉，兩車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為速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窮於此。與有白之乎上，有廿之乎下，君子所乘，蒸徒從焉，故與又訓衆。作車者自與始，故與又訓始。轡，對乘，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輪，一畜一虛，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輪者，如新而已。輻，言者也，實輪而轆轤，致福之道也。軸，作止由之者也。轄，管轂之先，而致用焉。善也，轂以虛受福，善以實受福。轂者，善心也。軌者，軌善首也。載者，與運者輪，服者駟，軌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軌則有大焉，所謂能見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駟也。車所以冒難而榮也，為之總圖，殺此木也。輻者，軼不出於轂，若賢而非賢也；轄者，軼不入於軾，若驕而非驕也。轂有口，所以為利，轆至軾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輹，柔木以為固抱也。轄，兵所倚也，衆亦倚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徐後及者擊之，戈戟刺之。司馬遷曰：「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衛，短以救長。」今此戈及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自五兵以下七十四字，從訂義增。）車有六等之數，兼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欲至，無以為咸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落古登池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軾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軾與誤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度土高深用切，人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轄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登而砥其輪，欲其樸屬而下進也；進而砥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圓也。登其轄，

欲其剽齋而繼也；進而眠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眠之，欲其鑄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眠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蚤蚤不闕，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稷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斲。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擊。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樟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捨其數。

樟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輪轂圍，而先牙圍者，轂之小大長短，以牙圍爲準。凡輪牙之底，踳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踳地。附者，三分之一也。  
(此注俱從訂義補增)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軛。

謂之軛者，蓋轂以利轉，至軛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訂義增)

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髹必負幹。旣塵，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扞，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城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嫌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轂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槩，而固不得則有槩，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纒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杆行山者，欲俾杆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階，俾以行山，則是俾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類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眠其圍也；黃之，以眠其匡也；縣之，以眠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量其數以黍，以眠其同也；權之，以眠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規成圓，圓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為不居；性之圓為覺，在形而下，則為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槩以木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从矢者，方生直也。从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槩工所用；巨从半口，（說文）「巨从工，象手持之也。」非半口，則槩與規異。

輪人，為蓋，蓋常圓三寸，椹圓倍之，六寸，信其椹圓，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椹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採其一，參分其股圓，去一以為蚤圓，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上欲尊，而字欲卑，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審遠。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夏蓋弗冒，弗茲，殷故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為車，輪崇，草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草廣，去一以為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為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圓，參分軫圓，去一以為式圓，參分式圓，去一以為較圓，參分較圓，去一以為軹圓，參分軹圓，去一以為轡圓。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奔，飾車欲修。

辨人，為鞞，鞞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鞞，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鞞，深四尺，駑馬之鞞，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為為徽也；二者，以為為久也；三者，以為為利也。軻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鞞之長，以其一為之圓，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圓，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軻間，以其一為之軸圓，十分其鞞之長，以其一為之管，兔之圓，參分其兔圓，去一以為頸圓，五分其頸圓，去一以為踵圓。

凡採鞞，欲其孫而無孤深。今夫大車之鞞，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較直，且無橈也。是故

大車平地，節節軒攀之任；及其登陲，不伏其輶，必登其牛，此無故，惟輶直，且無撓也。故登陲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陲也，不擾其頭，必續其牛後，此無故，惟輶直，且無撓也。是故駟欲順與，駟深則折，淺則負，駟注則利，利準則久，和則安，舉欲孤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捷，行數千里，馬不契齒，滌歲御，衣袵不敝，此惟駟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駟猶能一取焉。良駟環，自伏兔不至，軛七寸，軛中有溝，謂之國軌。

輶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旂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孤旌枉矢，以象孤也。

穴有穹者，陶穴是也；弓有穹者，若蓋弓是也。椽，椽也；相抵如角，故又謂之柄，自極衷之，故又謂之椽；椽屬上比，為上庇，下有僚之義，故又謂之椽。蓋弓如之，故亦曰椽。龍旂九旂，以象大火；鳥旗七旂，以象鶉火；熊旂六旂，以象伐；龜蛇四旂，以象營室。旒，卑者所建，兵事兆於此；龜蛇，北方物所兆也。旗，所帥衆有與也；鳥，南

方為有與焉。旂，軍將所建，衆期焉；其得天數，乃可期物。熊虎，西方止而左，物所期也。旂，人君所建，以帥衆，則宜有義辨焉。夫旂，熊虎也，故宜以知變為義，夫旂，龍也，故宜以義辨為言。

攻金之工，鑿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鑄；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鼎以木異火，曰二氣而任之，所謂鼎感者，以取新為義，所謂鼎鼎者，其重如此。凡任用兵，遠則矢，弓者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矣，然後交者擊之，戈戟者，刺之。弓象弛弓之形，欲有武而不用，以一不得已而用，欲一而止。矢从入，從睽而通也；从入，欲覆入之；弓，一與弓同意。（說文：「矢从入，象鏑括羽之形。」）覆入之為



上，睽而通，其次也；一而止，又其次也；睽而不能通，斯為下。誓謂之矢，激而後發，一往不反如此。矢，又陳也，用矢則陳焉。矛，句而丁焉，必或尸之，右持而句，左亦戾矣。戈，右擊人，求已勝也。然人亦丁焉。戈，兵至於用，戈為取小矣。從一與弓同意。戟，戈類，兵之健者。

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工珮木，葉有節，又作董，以鬻土焉。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銚十之，重三端，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銚，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銚。

金以陰凝，冶以陽釋之，使唯我所為，能治物者也。所謂「冶容」，一悅而散，若金之冶。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銚，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銚，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銚，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劍者，斂其刃焉，服者，又欲斂而不用。

堯氏，為鍾，兩樂謂之銚。

鍾上羽，其聲從紐，樂是紐貌。如詩「素冠棘人，樂樂令彼」。注云：「樂樂，瘦瘠貌。」蓋鍾兩角處尖細，故曰樂。此注從訂義增。

銚，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銜，鍾懸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據，謂之陔，十分其銚，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銚，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銜，圍，參分其

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俯濁之所由出，修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修則柝；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龜有不可言者，能反人也，爲得已焉。有可言者，不能乙也，爲戾右焉。（說文：「龜从凡鳥。」凡者，鳥之短羽，飛凡凡也。象形，不从反人，亦非乙戾右。）鐘，金爲之，鼓，壹則用焉。鼓從支，（說文：「鼓从支。」）鐘，從重者，種以秋成，支以春始，支作而散，無本不立，種止而聚，乃終於播，而後生焉。鼓又從支，支擊也。鐘又或从童，國語曰：「鐘尚羽。」樂器重者從細，鐘鼓皆壹而支焉，於鼓從壹，從支，則鼓以作爲事，於鐘從金，從重，則皆其體也。止爲體，作爲用，鼓以作，故凡作樂皆曰鼓。鐘，訓聚，止而聚故也。鼓又作警，警者，作也。作已而鼓有承之者，柝氏，攻木者也。虞衡作之而有柝，氏攻之而亡。柝木有實而無華，有華而無實，柝又相也。實樂乃見亦一有一亡也。所謂鐘修則柝，柝作而止，聲一而已柝也。春秋外傳曰：「草木一聲。」

輿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鬴，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

內方而外圓，則天地之象，一寸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此注從訂義增）

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鑿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从木者，陰所能稟，以陽而已；从口，从重人，陰疑陽也；从一，从一，陽戰而一也；一則勝陰，故一上右。（說文：「稟从齒木。」稟，艸木實，來，齒，象形。此云从口，从重人，从一，从一，非也。）稟，北方果，縮而果者也。木兆於

西方故桃从兆，至東方生子，故李从子；至南方子成適口，故杏從口；北方本實，故棗木在下，東南木感，故李杏木在上，西木配也，故桃木在左。木異曲直，木之異以行權，權上下觀以知輕重。水至平準，致一可準。釜有承之者，無事於是，父道也，尙其道，故金在下，鬲有足，諱有足，以鬲視鬲，爲有父用焉。重一均，均輕重之鈞，均遠近多少之鈞，量所鑿，水所流，盡而有繼，手所梁，亦盡而有繼，稅有程也，有稱也，恍然後取，則民得說焉，故又通於鶩說量之字，从日，日可量也，从土，土可量也，从口，口而出，乃可量，从門，門而隱，亦可量也，从口，从十，可口而量以有數也，十上出口，則雖在數有不可口而量者。（說文：「量从重省，鼎省聲，重从壬，東聲。」）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非人爲也，若具之爲利也。書曰：「知人則哲，明哲實作。」一則是則人爲也，若刀之爲制也，以有則也者，則有則之也者，故又爲不重則不威之。則七月之律，謂之夷，則陰夷物，以及未申爲則，故至酉告酷焉。又作勳，鼎者器也，有制焉，刀者制也，作則焉。又作則者，天也，人也，皆有則也。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圖凡甲，鍛不鑿，則不堅，以徹則撓。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窾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股，欲其直也，鑿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黦也，眡其鑽空而窾，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股而直，則制善也，鑿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黦，則變也。

三十年爲一世，則其所因必有革。革之，要不失中而已。治獸皮去其毛，謂之革者，以能革其形。革有革其心，有革其形，若獸，則不可以革其心者。不从世，而从廿，从十者，世必有革，革不必世也。又作韋，韋有爲也，故爪掌焉。（案：爪爲爪，曰爲掌，故曰爪掌。）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蒼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逆也，眡其著，欲其饒也，察其練，欲

其藏也。華欲其茶白，而疾滯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露。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有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殘也。卷而搏之而不泄，則厚薄序也；眠其著而饒，則華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微不瀾。

鞀人為鞀，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鞀鼓。為鞀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擊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瑕，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鞀所治，以軍為末，謂之鞀人，舉末以該之。或作鞀，亦是意。人各致功，不可齊也；故以鞀鼓之音為則，用鞀，故鼻字从卒，從白，本進趨也。大者得象，所以進趨矣。鼻，大者得象，進趨陰，雖乘焉，不能止也，能鼻之而已。所謂隔鼻，山阪駿疾，鼻則鼻緩。

韋氏(闕)

委氏(闕)

畫續之事，據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黻；黑與青，謂之繒；五采備謂之繪。

畫隨其分，謂之畫，所謂今女畫者，自為分阻，以止之意，所謂畫續者，蓋始于此。續，陽也；繒，陰也。凡續所象，皆德，非苟設飾也，使必有肅心焉。續，陽也，施於衣，繪，會五采焉。青，東方也；物生而可見焉，故言生，言色白，白，四方也；物成而可數焉，故言入，言數。青生丹，為出；白受青，為入；出者，順也；入者，逆也。夫丹所受一，乃木所舍而為朱者也；夫一染而纈，再染而經，乃白所謂入二者也。坎為赤，內陽也；乾為大赤，內外皆陽也；字从大火，為赤，外陽也。於赤質其物，故又作塗，塗也；土也，要其末也；色本欲幽，其末在明，故探其本於黑，要其末於塗。三

陰之色，乃出於至陽，故火上炎為黑。天謂之玄，至黑謂之黼，剛柔雜，故从又。始乎出而顯，卒乎入而隱。入在下，則文在地事也。陰變至十，則章成矣。剛柔雜於東南，至西南而章成，故畫繪之事，以青赤為文，赤白為章，所謂「煥乎其有文章」，猶繪畫也。凡斫木者，先斧而斤繼事，故斧在上，斧於斤有父道焉。其西北為黼，黼在乾位，則斧有父體矣。黼不一，而止終於甫，黼皆黼也，斧有父體焉，黼有用而已，黼兩已相非，而以入為守。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襍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地道得中而茂，則其美之見於色如此，又作變也。感矣而不可以有行也。黑探其本，蓋要其末，言推其色，白逆其數，赤質其物，黃正其所，委期其極，或齟於言，凡有名者，皆言類，或齟於絲，凡有數者，皆絲類。變支此支，此者，藏於密，故支在內，心總焉。圓則可口，以為圖，所口則畏無所至。圖德之圓也，易曰：「君之德圓而神。」圖器之圓也，易曰：「乾為圓。」

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素，絲其本也，故絲在下，絜為衣裳，其末也，故絜在上。凡器亦如之，周官：「春獻素，秋獻成。」素末受采，故以為裳素之素，素而已，故又為素隱之素。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杼，三月而熾之，杼而漬之。三入為纁，五入為取，七入為緇。

水始事，木生色，每入必變，變至於九，九已無變，於又从木，而九在木上，火災之，木赤黃色也，其蒸而黑，則猶纁可上達，而為玄纁事也，玄道也。緇，舍纁取玄，可謂知取矣。水色玄，玄又赤黑焉，坎為赤流，故也。纁，从至，則以陽流而經，纁从魯，則以陰雖而經，纁則水之所以為赤者，隱田之所以為黃者，虞

魯人（闕）

櫛氏，練絲，以澆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漚。練帛，以櫛爲衣，漚其帛，實諸漚器，漚之以晝清其灰，而盥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盥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盥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漚。

羴，執也。羊執乃可膏。淳，洎厚也。膏物以水爲節，則洎厚，所謂「其民淳」，淳者如物孰洎厚。所謂以櫛爲衣，漚其帛者，衣漚而孰之也。醇，猶厚也。酒生則清，孰則醇。周禮有「清酒昔酒」，昔酒則孰之者也。醇，孰言之。

### 卷下

#### 考工記二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甸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瓊，伯用將，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

天子平旦而櫛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兢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爲之戒。（此注從訂義增）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柶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瓊，以祀廟；琥圭，九寸而裸，以象德；琬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窮，故天子以納徵。（此注從訂義增）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身寸，衡四寸，有裸，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

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頒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琮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饗，宗后守之；璜琮，七寸，毋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琮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琮，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為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比土也。

御人(闕)

雕人(闕)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帶。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翮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翮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箭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交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塊。前弱則後，後弱則前，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越。是故夾而捨之，以砥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砥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箭，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稟。

陶人為甒，實二鬴，厚半寸，唇寸，盆，實二鬴，厚半寸，唇寸，甗，實二鬴，厚半寸，唇寸，七穿，鬲，實五瓛，厚半寸，唇寸，庾，實二鬴，厚半寸，唇寸。

鬲獻其氣，獻能受焉。

瓶人爲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唇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凡陶瓶之事，鬻壘，靡暴不入市。器中臠，豆中縣，臠崇四尺，方四寸。

瓶人爲瓦，瓦成有方也。駮，窮也；殼窮而通，角窮而已，斯爲下。周官掌客，諸侯之禮，用篋有差，唯篋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稻梁用篋，則篋常以食日已爲常，以食，則有通上下，用篋則篋從之，用篋則篋不從也。篋又內圍，有父之用，篋象龜，示食有節，故皆從竹。篋又作篋，從焉，夫道也。夫外方，所以正也，內圍，所以應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圍，所以從也。子道也，妻道也。篋又作匱，曰已爲主，匱飢而已。匱，皆以虛受物。

梓人，爲筍處，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處；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唇，弁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鏡喙，決吻，數目，願脰，小體，羸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響宜，若是者，以爲響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鳴，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攬綱援箠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既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覆爾如委矣，苟覆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祝，木爲之，中空焉，空聲之所生，虞器之所出，均也，宜所任均焉。柶，上版謂之業，則以象業成於上而樂作於下，膏在肉上，故膏，脂肉，生故脂，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臝於實成也，無所蔽，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羸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潛，鱗，炎於乎下，



故潛而不能飛；龍亦鱗物，然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為最。斧乎下，斧乎下，鱗故也。獨草木生事周矣，重陰彫焉，彫以飾之，然亦周其質矣。彫羽物，生事周矣，彫於是時，亦搏而彫之。玉謂之彫者，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制焉，陰物之事。鏤所任，金為重，康屬於任重，宜者也。康在右，能勝也。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爵，从尸，賓祭用焉。從鬯，以養陽氣也。从口，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余，資于尊，所入小也。（爵本作兪，說文）「雀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通于雀，雀小佳，為人所爵，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入承焉，則以其類去，仁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為所爵者宜如此。觚，言交物無口，其窮為觚，解言用禮無度，其窮為單，尊者舉觥，故于用禮戒焉。觚又為操觚之字，觚奇則孤，偶則角，所謂觚觚如此。觥又作觥，於作也。窮于止也。時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鶴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纒寸焉。裘皮侯而棲鶴，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語女會孫，諸侯百福。」

梓榮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符，金木子也。正子之所勝也。梓音子，亦為是故也。又謂之楛，其榮獨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入，或作侯，亦是意。諸侯入為王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侯侯」是也。侯，射者所指，故侯為指詞。鶴，遠舉難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鶴中，則告勝焉。鸞不木處，安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謙土，辟戊己，戊己二土也。故正，在口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方色，故從北。冀，諸人間，故從人。春則辰陰而出，秋則辰陽而蟄，故入，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分用此。知辟知冀，知

諸人間，故從人。春則辰陰而出，秋則辰陽而蟄，故入，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分用此。知辟知冀，知

出知藝，若是者可以燕矣。（說文：一燕，簪口，布，殺，枝尾。一象形，不从止，北，入，八。）

廬人，為廬器，戈，楸，六尺有六寸，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首，常有四尺，表，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兼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向兵，欲無，刺兵，欲無，是故向兵，刺兵，搏，戰兵，同強，舉國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國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為，五分共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圍，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賊其顛也，灸諸牆，以賊其機之均也，橫而搖之，以賊其動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水始一勺，總合而為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為田，虛，總合衆實而授之者也，血，總合衆有而感之者也，若虛之無窮，若血之有量，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為總合一也，虛者，總合之言，故尸從之為廬，（說文：廬从血，廬聲）

一廬，从由，俗作廬，此从川，从田者，誤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鑿以縣，既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壹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俯二十七，唐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威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俯三尺，四阿，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局七個，闕門，容小，局參個，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二微，參個，內有九室，九類，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官，隅，高於門阿，

內外高下之異制。(此注從訂義增)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為諸侯經涂；野涂，以為都經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陰者，物也；負利者，人也；而朝後市，蓋取諸此。市尚利，朝尚義，尚義而無以帥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尚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蓋取諸此。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浍。專塗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謂之不行；水屬不理，謂之不行；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鑿折以參伍，欲為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決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里為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凡任素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窳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豕入而豕，則遂。(說文)「遂从彘豕聲，豕从入豕聲。」五溝所謂遂者，水自是而之他，射驥使茲得遂焉，故亦曰遂。所謂鄉遂者，鄉內橋遂外遂。夫遂者，大求而應，而非生也；遂，直達也。至溝，十百相尋。洫中五溝，如血脈焉。洫又作鹹，咸有一旬，鹹，口一之域，土也；鹹，水也；洫，營遂洫水會焉。春秋傳曰：「自參以上，稱治。」治又作从，以會以為川，水有屈，屈其流也；集衆流為川。徐依溝，故从水；有舍有辯者，依此，故从余。經略道塗，以此為中，謂之五涂，故制字如此。水東之，而激焉，激則上欠而為坎，凡激如之。射人，之垂，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楬，一楬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斲折。

車人爲乘鹿，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三尺有二寸。自其鹿，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鹿，柔地，欲句鹿。直鹿，則利推句鹿，則利發。偃句，譬折謂之中地。

草無實，用于土，猶半表而除之，乃達嘉穀，探木爲乘，用此故也。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轆，行山者，仄轆，反轆則易，仄轆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轂，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鈎，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櫨次之，檉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

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折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蓄粟不弛，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鞞者厚，春鞞者薄；犛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沬而昔；疾疾，陰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感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恆當弓之長，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達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照，照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者，深環而澤，沬而擗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緋，犀膠黃。凡昵之

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馴，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敵之敵，漆欲刻，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凡為弓，冬折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實體，冰折澇。冬折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實體，則張不流，冰折澇，則審環。春被茲，則一年之事，折幹必倫，折角無邪，斷自必審，斷自不審，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澹，恆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幫，則木堅，薄其幫，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約，約之不肯約，疏數必侔，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恆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恆角而短，是謂逆機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枝。恆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今夫莢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骨中，有槽焉，故剽恆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橋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橋角欲孰於火而無煙，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卑亦不動，居涇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涇，以為之柔，善者在內，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

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楛，長其畏而薄其敵，宛之無已應。下楛之弓，末應將與，為楛而發，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達之，欲宛而無負，茲引之如瓊，釋之無失體，如瓊，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從訂義增）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錡，漆三鼎，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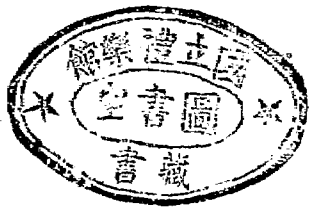
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為弓，各因其舌之朝、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恭、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皆、直、以、立、念、執、以、恭、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遠、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遠、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衷、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離、其、次、筋、角、皆、有、澹、而、深、其、次、有、澹、而、疏、其、次、有、無、澹、合、澹、若、背、手、文、角、環、深、牛、筋、費、澹、鹿、筋、斥、壞、澹、和、弓、環、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騶而孤也，乃用孤為音胡，疑辭也。孤，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孤弓焉，以授射甲革濫質者，騶孤所利，勝堅而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為義，至盡善也。（四字從訂義增）

### 考工記解終

考工記解卷下



考工記解卷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 周官新義

(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校點者 沈卓然

發行人 沈駿

印刷者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三一〇號 大東書局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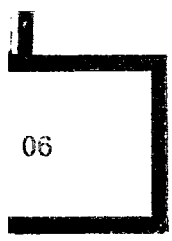
分銷處：  
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北京 天津 濟南 濰縣 西門  
南京 漢口 梧州 廣州  
蘇州 杭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哈爾濱 新加坡

## 大東書局

(本 書 校 對 者 朱 晉 材)



573



06

\$1.20